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1(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第 78 段的要求编写的，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动态及问题的年度综合报告。本报告将提交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以作为讨论的基础，该协商进程是由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所建，并由第 57/141 号决议延长三年，以便利对海洋事务动态的年度审查。根据大会的决定，第五次会议的重点是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本报告还载有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以及各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所作声明和说明的资料。为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报告审查了各国在海洋空间方面的实践，详细说明了《公约》所设机构的动态以及海洋环境保护及航海安全方面的近期动态。最后，它谈到了建立机构间协作和合作机制的问题。本报告确定了未来的两个主要挑战：确保缔约国充分履行海洋法所规定的义务；促进和加强机构间合作。

* A/59/50 和 Corr. 1。

** 本报告晚于原定期限提交，以便反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最新动态。

由于页数限制，本报告只摘要总结最近最重要的动态，以及主要机构、方案和组织提供的稿件的部分内容。所有稿件的全文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www.un.org/Depts/los。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表		5
一. 导言	1-4	6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5-19	6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5-8	6
B.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	9-13	7
C. 根据 1995 年《联合国有关鱼类种群的协定》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14-19	8
三. 海洋空间	20-57	9
A. 概述《公约》生效后十年内的国家实践、海洋主张和海洋区域划界情况	20-39	9
B. 关于海洋空间的一般性议题	40-45	12
C. 交存情况及妥为公布	46-54	14
D. 进出海洋和过境自由	55-57	16
四.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机构——审查 1994 年以来的事态发展 ...	58-109	16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58-70	16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71-82	19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83-109	20
五. 能力建设	110-138	23
A. 概述	110-113	23
B. 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14-115	24
C. 秘书处的工作	116-131	25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21	25
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	122-126	26
3.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127-128	26
4. 信托基金	129-131	27
D. 其他组织的工作	132-138	27

六.	国际航运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139-157	29
	A. 海员培训和劳动条件	139-143	29
	B. 危险货物的运输	144-147	30
	C. 航行安全	148-149	31
	D. 执行和执法	150-155	31
	E. 避难处所	156-157	33
七.	海事安全和海上犯罪	158-171	33
	A. 预防和制止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径	158-161	33
	B. 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62	35
	C. 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	163-166	35
	D. 偷运移徙者	167-169	36
	E.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70-171	36
八.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可持续发展	172-228	37
	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72-204	37
	1. 来自船舶的污染	172-178	37
	2.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有机体和病原体	179-181	39
	3. 废物管理	182-188	39
	4. 船舶回收	189-195	41
	5. 区域合作	196-204	42
	B.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205-228	45
	1. 渔业	205-222	45
	2. 生物多样性	223-228	49
九.	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229-294	50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229-266	50
	B. 离岸能源生产	267-285	58

C.	新矿物和天然气水合物	286-294	62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295-303	64
A.	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95	64
B.	机构间合作机制	296-300	64
C.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关于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程序（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301-303	65
十一.	结论	304-307	66

简称表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赫尔辛基委员会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
水文学组织	国际水文学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委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
行动计划	国际行动计划(粮农组织)
保护联盟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
非法捕捞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海保会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奥斯陆-巴黎公约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海员标准公约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制止非法行为公约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一. 引言

1. 2004年11月16日这一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公约》”)生效10周年之日。该公约签署于1982年12月10日。全世界现共有195个国家,而《公约》如今已有145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这表明《公约》自生效以来在普遍性方面取得了相当进展。《公约》是在第六十份批准书交存后一年开始生效的,当时有68个缔约国。自那时以来的十年中,《公约》是海洋领域所有问题和活动以及海洋空间分配方面的决定性法律框架。

2. 因此,或许应在2004年审查1994年11月以来的形势发展,评估《公约》所设机构的成就,审议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情况。在此方面,国家执行工作首先是指将《公约》条款融入国内法律,可以整体融入,或按不同议题融入不同的法律;第二是指国家行政当局在实践中适用这一法律;第三是指按《公约》规定,在海洋事务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第四是指在执行工作中,在双边、区域或全球基础上,直接或在相关的主管组织框架内与其他国家积极合作。

3. 至今,所有沿海缔约国应至少已根据《公约》确定了基线和欲申请的海洋区,并已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他们有权主张的海洋区的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座标清单。如需与邻国确定海洋边界,相关国家应考虑谈判缔结一项协定。应就以下方面颁布并实施相关法律:航海、渔业、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等。但最重要的是缔约国应铭记,根据《公约》序言,海洋空间各个问题密切相关,需作为一个整体审议。拟订全面、协调的国家海洋政策,例如一些缔约国所颁布的那些政策,这将大大有利于上述整体办法。这些政策将提供指导原则和详细方案,以期便利和鼓励负责处理海洋问题的所有政府部门互相协商,协调工作。

4. 其结果是,不仅是国家一级的海洋管理工作将更加有效,而且国家在区域和全球各级都可采取统一、一致的立场,所有这些都助于缔约国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在处理海洋问题时能更好地合作,以期使全球海洋治理工作更加协调、有效。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5. 2003年11月7日,加拿大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2003年11月12日,立陶宛加入《公约》;因此,截至2004年2月12日,《公约》缔约方增至145个,包括欧洲共同体(152个沿海国中有127个为缔约国,42个内陆国中有17个为缔约国)。加拿大和立陶宛也已表示同意接受《关于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的约束,使该协定的缔约方增至117个。

6. 缔约方数目虽然不少，但仍需加倍努力，按大会的要求实现普遍加入这一目标。在《海洋法公约》首批 159 个签署国中有 29 个尚未批准该公约。¹ 尚未签署《海洋法公约》或在该公约开放供签署时尚不是独立国家的 38 个国家中仅有 17 国加入或继承了该公约。许多沿海国家尚未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在非洲有 5 国（刚果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亚洲有 10 国（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纽埃、叙利亚、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欧洲和北美有 4 国（丹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 6 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秘鲁和委内瑞拉）。但似乎有约 10 个非缔约方正在落实内部程序，以便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非洲和中亚的发展中内陆国也应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因为该公约中涉及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的第十部分为谈判商定此类出入和过境的模式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

7. 在《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获得通过前表示同意接受《海洋法公约》约束、但尚不是该协定缔约国的那 28 个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入《协定》，从而为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

8. 有一个重要动态，那就是欧洲共同体及其 15 个成员国² 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批准了 1995 年《联合国有关鱼类种群的协定》，向秘书长交存了他们各自的文书。该协定所辖范围现已延伸至 51 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或渔业区）周围的公海海域，包括某些海外领土。鉴于在某些公海海域和公海渔业领域实行一个综合、统一的法律制度所能带来的益处，其他一些尚不是缔约国的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应考虑同意接受该协定的约束。

B.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9. 加拿大和立陶宛均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声明选择了解决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的方法。加拿大选择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和按照《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但未说明是否有先后顺序。立陶宛选择了海洋法庭和国际法院。

10. 关于《海洋法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c)项，加拿大声明，它不接受第十五部分第 2 节就该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a)、(b)和(c)项所述争端规定的程序（即有关海洋边界划界的第十五、七十四和八十三条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涉及军事活动和执法活动的争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依据《联合国宪章》所赋职能加以处理的争端）。

11. 关于《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九和三一〇条，加拿大声明，它不认为自己受那些排除或修改《公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的声明或说明的约束；加拿大未对任何声明或说明作出反应，这不应被解释为它默认这些声明或说明。

12. 在此方面应回顾的是，大会曾多次呼吁缔约国应将国内法律与《公约》条款协调统一，确保它们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符合《公约》，并应撤消与《公约》不相符的任何声明或说明。还应回顾的是，普遍认为不符合第三〇九条（禁止作出保留）和第三一〇条的声明和说明包括：(a) 涉及到并非依照《海洋法公约》划定的基线的声明和说明；(b) 声称军舰或其他船只一定要先通知或者获得批准才能行使无害通过权的声明和说明；(c) 与《海洋法公约》关于下列方面的规定不相符的声明或说明：(一)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包括过境通行权；(二) 群岛国的水域，包括群岛基线和群岛海道通过权；(三) 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四) 划界；(d) 声称《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要置于国家法律和规章(包括宪法规定)之下的声明和说明。

13. 秘书长已指出，有许多声明含有不符合第三一〇条规定或得不到《公约》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国际法一般原则支持的要素。大会一再提出呼吁，但这些声明迄今都未撤回。

C. 根据 1995 年《联合国有关鱼类种群的协定》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14.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交存文书时依据《公约》附件九第四条和《协定》第 47 条作出声明。³ 欧洲共同体申明，它同意接受系《协定》缔约国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根据《协定》在相关事项方面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事项的权限已移交给欧洲共同体。对于权限已移交欧洲共同体的事项，《协定》应按《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规定的条件适用于该《条约》的适用领土范围。

15. 欧洲共同体进一步申明，其成员国已将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权限移交给共同体，因此，在此领域应由共同体颁布相关的细则和条例(由成员国实施)，并由共同体在其权限范围内与第三国或主管组织订立对外协议。这一权限的适用范围包括国家渔业管辖区水域和公海。欧洲共同体并申明，它享有国际法给予船旗国的管制权，以确定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否适用于悬挂共同体成员国国旗的船只，并确保成员国颁布规定以实施所述措施。

16. 关于共同体成员国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共同体声明以下措施应属成员国权限范围内：有关渔船船长和其他高级船员的可适用措施；有关船旗国对其公海上船只行使管辖权的措施，尤其是诸如涉及除船旗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掌控和放弃掌控船只的规定；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及恢复对其船只的控制的措施。

17. 共同体进一步声明，它与其成员国在以下事项上分享权限：拟订国家、科研、港口国措施的要求；已颁布的涉及非区域渔业组织成员国和非《协定》缔约国的措施。共同体并详列了《协定》中同时适用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条款，并与成员国一起就以下方面作出若干解释性声明：措辞；维护公海自由；管辖依据；采取单方面措施；船旗国行使权力；《协定》第 21 条的适用和解释。关于第 21 条的适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他们的理解是：如果船旗国宣布它打算对悬

挂其国旗的某艘渔船行使权力，检查国当局不得声称要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对该船只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并指出，涉及这一问题的任何争端都应按《协定》第八部分所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任何国家都不得以此类争端为由，继续控制并未悬挂其国旗的船只。

18. 此外，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强调指出，使用第 22 条所述的武力应属特殊措施，必须在最严格地遵循相称原则的基础上采取这一措施；在此方面的任何滥用武力行为都可能使检查国须承担国际责任。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并指出，应在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办法的框架内，根据国际法相关原则，进一步拟订登船和检查的相关条款和条件。

19. 欧洲共同体各个成员国已在其各自声明中回顾，已将《协定》所规范的某些事项的权限移交共同体，并确认了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声明。

三. 海洋空间

A. 概述《公约》生效后十年内的国家实践、海洋主张和海洋区域划界情况

20. 《公约》生效后十年内，关于海洋区域的国家实践显示出了对《公约》条款所确立的原则和规则的坚定遵守。在很大程度上，25 个非《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沿海国也接受了《公约》可作为习惯国际法的法源。得自国内立法和声明的现有资料显示，仍旧主张领海应超出 12 海里的国家不到 10 个——其中大多数都是非《海洋法公约》缔约国。⁴ 同此一现象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有 140 多个沿海国已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主张其领海为 12 海里或更少；有 70 多个国家现已按照《公约》的规定，主张其毗连区为 24 海里。此外，110 个以上的沿海国已宣布了专属经济区，并且大都已按照《公约》的规定行使了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备有关于海上主张的详细资料。⁵

21. 国内立法同《海洋法公约》取得调和的进程在通过了《公约》后不久就开始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 1994 年编制的题为《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时的国家实践》⁶ 的出版物说明了这 12 年内在执行《公约》内载原则和规则方面所取得进展。可以正确指出，过去 10 年的国家实践同样也很丰富，而且许多方面都普遍呈现出一些正面的趋势。45 个以上的沿海国都增补了它们的法律，其中有些采取了综合的方针并已颁布了一些内容极为精密的海事法典或海洋法律。更具体而言，并于海洋区域制度的立法一般都是同《海洋法公约》的条文取得调和，尤其是关于通过的制度和关于海洋资源的制度。一些有违《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例如船舶如果载有辐射废物或其他具有内在危险性、毒性或危害性的物质，在通过领海或专属经济区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准许的规定大都涉及航行自由。有些背离条款则亦涉及沿海国关于保护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环境的权利或关于海洋科研的权利。

22. 此外，自从 1994 年 11 月之后已经缔结了同海洋边界划界有关的 40 多项条约和条约议定书。处于主张重叠的情况的各沿海国也都经谈判后获致实际可行的暂行解决办法，以待划界谈判的完成。某些此类的办法的谈判是以双边协定的方式进行的；有益的实例包括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缔结的《帝汶海条约》和《关于联合经营⁷ Sunrise 和 Troubadour 油田的协定》。国际法院或各仲裁法庭解决了数件海洋边界划界争端。

23. 此外，涉及陆地主权或岛屿领土主权问题、海洋主张相重叠或过广泛问题和某些国家特殊的不利地理处境问题的若干项未决问题依然有损一些拥有对向的和邻接的海岸的国家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半闭海和闭海水域内者。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此类问题尚未恶化到已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程度，但是，它们继续有碍养护与管理渔业、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打击海上犯罪方面的实际合作。在此类争端能够透过谈判或在法院或法庭获得解决之前，秘书长希望大力鼓励当事各方进行合作并且实行实际可行的暂行办法，例如共享渔区、共同开发区或共同执法方案，以期不至于不实施国际海洋法关于污染、养护渔业及制止和预防犯罪的关键规定，此类办法是预防性外交和建立信任的重要要素，并且可为未来达成长期解决办法的努力提供坚实的基础。诸如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等区域论坛和会议都有益于各沿海国的代表能够交流看法和经验，促成更好地了解所牵涉的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

24. 海洋司最近注意到下列发展：

25. **非洲区域**。塞舌尔 2002 年 11 月 14 日命令规定了该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2002 年《海洋区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命令》。赤道几内亚和加蓬为了针对两国间领域争端（关于对 Corsico 湾中的 Mbanié 岛、Cocotiers 岛和 Congas 岛的主权、海洋边界线划界和陆地边界线的划定）达成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两国于 2004 年 1 月同意接受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的调解。秘书长已任命 Yves Fortier 担任调解人，该人为国际律师，曾任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26. **亚洲和南太平洋区域**。法国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2002-827 号命令确定了用以决定测量新喀里多尼亚邻近的法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海湾直线基线和封闭线。

27. 在国际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宣布判决（关于利提干岛和锡帕丹岛主权的案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之后，并鉴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事实上尚未商定位于西里伯斯海中的锡帕丹岛和利提干岛四周的海洋界线，所以两国已商定了实际可行的临时措施，例如在该区域进行相互协调的巡逻。

28. 世界各地的新闻机构近几年月来报道了几处关于岛屿领土及其海洋空间的未决争端，例如关于南沙群岛的主权争端，尽管在就《南中国海行为守则》的谈判期间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海湾区域，新闻报道专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间关于阿布穆萨岛、大通过布岛和小通布岛及其领海、领空、专

属经济区和珊瑚礁的争端。另一个争端则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间涉及海上天然气油田资源（阿拉什和杜拉）的纠纷。

29. **欧洲区域**。2003年7月18日颁布的丹麦第680号行政命令修订了关于丹麦领海划界的1999年4月21日第242号行政命令。

30. **地中海区域**。克罗地亚于2003年10月3日了关于扩展亚得里亚海内该国管辖区域的决定。克罗地亚议会在称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生态和渔业保护区”的决定中宣布了专属经济区的内容，其中涉及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领海外部界限之外的生物资源，以及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管辖区和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克罗地亚进一步保留了它根据《海洋法公约》，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刻宣布其《海事法典（专属经济区）第四章内的其他要素的权利。

31. 斯洛文尼亚强烈抗议上述的宣布该生态和渔业保护区，并且指出，上项决定违背了克罗地亚按照国际法不应当采取任何足以妨害或阻碍最终实施关于该两国间海上边界的一项商定解决办法的行动的一般性义务。斯洛文尼亚宣称，克罗地亚因而已经破坏了最终实施两国间海洋边界线问题的商定解决办法，并已侵占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已行使其主权和主权权利的区域。

32. 新闻报道指出，希腊和土耳其继续就爱琴海大陆架问题进行协商。至于2003年2月17日签署的《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间划定专属经济区的协定》（见A/58/65/Add.1，第30段），土耳其已向秘书长告知其反对该协定的立场并且宣称它不承认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03年11月19日通过了关于规定其海洋区制定的第28号法律。该法订定领海宽度为12海里并且宣布了24海里的毗连区和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

33. **黑海次区域**。2003年12月24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乌克兰总统签署了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间关于在使用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和乌克兰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联合声明。他们在联合声明中重申，他们的共同了解是，从历史上看，亚速海和刻赤海峡都是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的内陆水域；两国应按照国家法透过协定方式以妥善地解决有关该水域的问题。该声明宣称，乌克兰和俄罗斯的军舰与商船都享有在亚速海和刻赤海峡自由航行的权利；但是，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军舰只有在受到乌克兰或俄罗斯联邦的邀请并经这两国中的另一国同意之后才能驶入亚速海及航经刻赤海峡。该两国决定继续就亚速-刻赤地区的海洋边界的划定及有关航运、海洋生态和渔业的其他单项协定进行会谈。

34. 此外，乌克兰和罗马尼亚继续就划定其黑海中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政府间协定草案进行谈判。

35. **加勒比区域**。2003年10月13日和14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了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第二届会议（亦见A/58/65/Add.1，第29段）。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供

一个区域论坛以便利和支助海洋边界划界双边谈判，同时亦作为一种促进技术援助的渠道。

36. 该届会议的一些参加国所提出的关于其海洋划界进程的资料已交给了会议登记处。多米尼加共和国向会议介绍了关于旨在宣告其群岛国家地位的其国内法的拟议修正案。会议还讨论了有关技术援助及其信托基金的各项问题（关于该基金的地位，见下文第 131 段）。会议主席建议会议应考虑能否宣布加勒比海为和平区，但不应预先制定提出此项倡议的方式和论坛。

37. 尽管加勒比国家致力于促进用谈判来划定海洋边界，但是，依然存在着许多争端。国际法院的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是最显著的一个实例，该案涉及两国间对西加勒比区域内“领土所有权⁸和海洋划界”方面“依旧存在的一些法律问题”。尼加拉瓜还要求国际法院“按照公平原则和可适用于此项划定一条单一的海洋分界线情况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相关证据，确定分别属于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范围之间该条单一的海洋分界线的走向。”⁹

38. 2004 年 2 月 17 日，巴巴多斯通知秘书长：因为不能够在关于划定巴巴多斯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的分界线的谈判上取得结果，所以巴巴多斯决定将此关于划定这些海洋区的分界线的争端提交两国都参加的《海洋法公约》第二八六条所规定的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巴巴多斯还提议，关于巴巴多斯人在多巴哥岛四周领海北端捕鱼问题（巴巴多斯坚持它一向都在该处进行历史性捕鱼权下的活动），双方应尽全力订立实际可行的临时安排，但不应预先制定最后的分界线。

39. 2004 年 2 月 25 日，圭亚那通知秘书长：由于无法就关于该国同苏里南间的海洋界线的划定争端达成解决办法，所以圭亚那已选择诉诸《海洋法公约》所订的强制程序并且将争端提交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在仲裁法庭组成之前，圭亚那还寻求《公约》第二九〇条所订的海洋法庭的临时措施，要求苏里南应避免在争执的海区内使用或威胁使用武装部队、避免采取报复圭亚那或其国民的任何行动、避免采取有碍该海区内恢复勘探的任何行动以及避免采取有碍开采海底石油的任何行动，以期能遵守实际可行的公平的临时安排。

B. 关于海洋空间的一般性议题

40. 《海洋法公约》明文规定了各国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它是国际海洋法的主权法源。在海洋区制度方面，《公约》条文无疑已被普遍接受，这特别可体现于超出了这些条文所准许的限度之外的海洋主张都不会必然获得国际间的承认，而且国内立法所确定的海洋区与管辖权制度必须不超出《公约》条文的规定。此外，鉴于《海洋法公约》不容许任何保留，所以，许多国家都明确指出不接受任何单方面行为，不论是旨在排除或修改《公约》条文的法律效力的声明或国内立法。众所周知的是，作为一种复杂的进程的成果的本《公约》实在是“终极的一揽子

交易”。因此，《海洋法公约》，尤其是关于海洋空间及其制度的条款的完整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必须加以维护。

41. 最近的国家实践上的一些构成部分正引起人们的关切，特别是地理情况复杂的情事。有人认为，发生在一些区域内的宣布《海洋法公约》所预见的某些海洋区的公告将会违背国际法上的某些一般性义务。秘书长认为，《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应视区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且不应强加额外的条件来限制各缔约国享有《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此外，《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必须避免采取将会妨碍别的缔约国享有《公约》条文所订的权利的行动。关于《海洋法公约》的谈判不是为了要改正地理状况。《公约》为了部分补偿此类状况，已经为处境不利的国家的状况规定了适当的补救措施，而且规定了一些特别条款来照顾内陆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的国家，同时还载有关于与闭海或半闭海相邻的国家进行合作的规定。

42. 关于国家一级的执行，国家实践中的另一项令人不安的构成部分是宣告称为各种其他名称的事实上的专属经济区。虽然这些区域的法律制度可能与专属经济区极为类似或者至少不相抵触，但是，采用新的名称必将产生混淆和不确定状态，特别是涉及别国权利和义务者。此项潜在的混淆完全是可以避免的，因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原因可妨碍任何处于其地理状况中这样做的缔约国在宣布专属经济区时亦采用《公约》所订定的名称。作为主要负责有序地执行海洋制度法的实体的各缔约国均应设法确保不再进一步削弱权利和义务；它们执行《海洋法公约》的行动都十分透明；而且它们所有的双边问题都可在《海洋法公约》的基础上透过该《公约》所规定的方式获得处理。

43. 此外，《海洋法公约》内载的那一套权利和义务应当纳入国内立法，以期满足各方对统一国家主权和管辖权区域内可适用的法律制度的期望。许多国家因为缺少行动，故已损及《海洋法公约》的执行。在一些国家，甚至在国家一级，它们关于适用《海洋法公约》条款的批准及加入的法律效果都不十分透明。还有一些国家的宪法规则规定了《海洋法公约》应自动纳入国内立法，而当局却不利用既定的沟通方法向国际社会澄清此点；其海洋主张也可能不十分确实可靠。另一些国家在批准或加入了《海洋法公约》之后并未接着采取适当的立法行动，而早先的立法却依旧有效，至少在技术上。例如，许多国家仍然继续保持其过去关于大陆架的立法和 1958 年《日内瓦公约》内载的定义。因此，许多缔约国尚未完成调和国内立法和《海洋法公约》的努力。海法司准备随时在这方面提供适当的意见和援助。

44. 尽管已大力监测《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发展、就此事项提出报告并且维持着综合资料系统，但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执行其任务上依然面临着极大的障碍。该司在过去几年内已采取了几项重要步骤以增补其关于《海洋法公约》的资料库并且出版相关资料。例如，为了纪念《海洋法公约》二十周年，它分发

了一种问卷，结果得到了不到六分之一的沿海缔约国的不多的答卷。2001年，该司在其网站公布了关于海洋区和海洋划界协定¹⁰的国内立法资料库。尽管有些令人鼓舞的评论和称赞之词，可是，仍待收到来自各沿海国的预期的回馈。只有包括芬兰、冰岛和挪威在内的少数几个国家查阅了该网站资料以确保资料不但很新而且也很精确。此一网站在提供方便给全世界人士查找文件的益处已无需再强调。秘书长想请所有的国家都提供合作以复核资料内容并且确保秘书处可取其国内立法的最新版本。应由所有相关各方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期恢复关于各沿海国定期向联合国报告关于海洋区的新立法的一度受到赞扬的传统。

45. 然而，虽然出现了一些障碍和持续的主权纠纷和划界争端，但是，过去10年来关于海洋区制度的发展似乎已增强了《海洋法公约》的地位；看来以后的国家管辖权发展将必然须视该《公约》受到奉行的走向而定。

C. 交存情况及妥为公布

46. 执行《海洋法公约》方面有一个重要领域进展缓慢，即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显示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显示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也可以交存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作为代替。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表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为遵守上述的交存义务而履行的一项国际行为。此项行为应区别于国家的其他义务，例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登记条约，即使海洋边界线划界条约或许会载入《海洋法公约》所要求的资料。

47. 这些规定的目的很明确，也是众所周知的：鉴于可适用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所以，国际社会和海洋和大洋的使用者需要知道沿海国行使其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洋区的界限。最后，国际社会在完成了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和适当情况下的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后，就应当能够确定受制于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制度的国际海底区域（“区域”）的界线。

48. 鉴于妥为公布海洋界限的重要性和全世界公众都对获得此类资料的关注，所以相当令人惊讶的是，在《海洋法公约》生效后10年内就只有不到30个沿海缔约国已遵行了此项义务，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芬兰、加蓬、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达加斯加、缅甸、瑙鲁、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西班牙、突尼斯和乌拉圭。最近的交存，也是2003年下半年内唯一的一次交存是挪威交存了界定挪威大陆、斯瓦巴德和扬马延四周领海外部界限的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表以及列出关于基线的规章所规定的各点的地理坐标表。上述各国应受到表扬，因为它们及时采取了行动，特别是因为正如同挪威那样，它们几乎都是在通过了其各自的国内法之后就立即交存了资料。

49. 由于大多数沿海缔约国未采取行动，所以整体而言，管辖权方面海洋界限的划分仍令人不满意。秘书处收到了许多关于正式的海洋界限和分界线的询问。鉴于已按照《宪章》向秘书处登记的海洋划界条约内可提供极多的资料，秘书长因此希望建议：应当将这些协定内载的已满足了《海洋法公约》交存要件的一切相关资料（海图或列出各点的地理坐标表）都视为已按照《海洋法公约》向秘书长交存了。但是，秘书长不能作出此项确认；在作出关于这个主题的决定之前，各缔约国应当继续尽全力在实际可行时及早交存关于划界线和基线及其海洋区外部界限的资料。

50. 关于交存，最近已出现了另外一个问题；收集、储存和传播所交存的资料的技术标准。按照 1994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9/28 号决议的要求，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实质性负责单位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已建立了设施以便保管所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并传播此类资料，以期协助各国履行其妥为公布的义务。该司透过下列的各种产出已在执行其任务——《海洋区通告》（迄今已发行了 45 期）、《海洋法信息通报》（已发行了 18 期）、《海洋法公报》（已出版了 53 期）和它的网站。然而，鉴于技术进步神速和即将实施数字化（电子化）海图制作，所以，秘书处似应以能够配合与补充各国际和国内机构所编制的地理信息系统的方式来协调其数字化数据库的发展。该司已被《海洋法公约》和大会各项决议指定为关于基线和海洋界限的资料的保管者，其最终目标是以能够使关于管辖区要素的官方数据能够在实时的基础上紧密地纳入数字化海图的方式来传播这些数据。这将大大有利于海洋的使用者，因为他们从事的是航海、捕鱼和其他同海洋有关的活动，从而当然是对所交存的资料最感兴趣的人。由参与发展数字化海图的国内专家组成的研讨小组将可协助该司拟订必要的技术标准。

51. 关于妥为公布，可以回顾《海洋法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沿海国应妥为公布它们可能已采行的所有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及关于涉及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用途和活动的法律和规章：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管理；保护电缆和管道；养护海洋生物资源；防止违反沿海国的渔业法律和规章；保全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该环境受污染以及海洋科学研究。

52. 海峡沿岸缔约国亦应妥为公布针对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制定关于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防止捕鱼以及违反海峡沿岸国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53. 该司已致力于协助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其它妥为公布义务。这些义务涉及沿海国所采行的所有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和海峡沿岸国所采行的所有关于过境通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法律和规章（第四十二条第 3 款）。在这方面，只有 12 个沿海国家曾要求该司提供协助，而且 2000

年以后无一国这样做。但是，该司在进行研究时发现在通过的问题上的数个国家行为似乎是国际社会几乎完全没有资料可查的。

54. 透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机制，已履行了关于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的妥为公布的义务。

D. 进出海洋和过境自由

55. 关于已获普遍承认的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实际方式的问题继续是联合国系统议程上的重要发展议题之一。

56. 2003年12月23日，大会通过了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第58/201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结果的报告；¹¹ 认可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² 并且呼吁应全面、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大会在另一项决定¹³ 中还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所编写的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的报告（A/58/209）。

57. 另外据报最近发生了一个事态发展，即玻利维亚在几次主要的区域会议和双边会议中都提出了该国进出海洋的问题，其目的是为了企图开启关于玻利维亚希望能够有一个进出太平洋海岸的主权口岸的百年来的要求的对话。

四.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机构——审查1994年以来的事态发展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58.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根据《海洋法公约》¹⁴ 设立的自主的国际组织。《海洋法公约》缔约国通过管理局组办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¹⁵ 管理局于1994年11月16日，即《海洋法公约》生效之日成立。

59. 管理局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于1995年分三部分举行，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大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约》规定和《1994年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所载的复杂公式设立管理局理事会。理事会一成立，即拟订并向大会提交管理局秘书长候选人名单。1996年3月选出管理局秘书长，最初任期四年。1996年6月，管理局成为自主的国际组织，使用联合国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以前使用的房地和设施。

60. 《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规定，管理局行政费用从联合国预算支付，直至《协定》生效的次年年底。根据此项规定，管理局行政费用从联合国经常预算

支付，直至 1997 年底。此后，管理局行政费用由成员国，包括临时成员国的摊款支付，直至管理局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这些费用。《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

61. 最初为管理局工作确定的任务包括：¹⁶

-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筹备委员会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 审议《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 向管理局移交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记录；
- 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
- 组成管理局秘书处。

62. 1996 年 10 月 24 日，应管理局要求，赋予管理局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¹⁷ 1997 年，管理局还与联合国订立了《关系协定》，¹⁸ 其中确定管理局和联合国之间密切合作的机制，以确保有效协调各项活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便利人员安排方面的合作，并能提供有偿会议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

63. 管理局成立之初的紧迫任务之一是通过以下方式使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地位合法化：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处理他们要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与他们签订勘探合同。¹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处理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保护《公约》通过之前已进行的海底采矿预备性投资。《最后文件》决议二规定，一俟满足某些条件，²⁰ 筹备委员会就将某些缔约国和实体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筹备委员会最后会议结束时，总务委员会登记了 7 个先驱投资者。²¹

64. 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有权请求在《公约》生效 36 个月内，即 1997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批准勘探工作计划。根据这项规定，所有七个先驱投资者都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向管理局秘书长提出申请，请求批准他们的勘探工作计划。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这些请求，认定每个请求都符合《协定》的要求。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管理局理事会指出，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审议了七个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供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公约》、《协定》和决议二的条款及“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²¹ 和合同标准格式，以合同形式印发工作计划。

6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三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及随后的事态发展拟订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1998年3月向理事会提交该草案，理事会经详细审查后予以通过。2000年7月13日管理局大会批准该草案。²² 继批准这些规章之后，管理局在2001-2002年期间与所有七个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合同。合同期15年，每5年审议一次工作方案。

66. 规章中特别包括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有力条款。承包者应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²³ 根据这些要求，管理局拟定了承包者“指导建议”，用于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

67. 1998年8月，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通过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准则、规章和程序。²⁴ 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金属含量可能很高，包括铜、钴、镍和锌，以及包括金和银在内的贵金属（见下文第286段）。理事会在其2003年8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回顾，自根据《公约》和《协定》提出制订有关资源章程的要求以来，应尽全力及时制定和审议此类规章草案，同时考虑到应确保草案在技术上是健全的，并确保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有足够时间充分审议所涉科学难题。理事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同时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订规章草案。²⁵

68. 管理局已制订出与科学家、研究人员和机构在收集和传播数据和信息方面进行合作的新办法。由于举办了关于特别问题的一系列讲习班和讨论会，所以才能够有系统地取得进展。管理局讲习班和会议的参加者包括国际公认的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承包者代表、近海采矿界和成员国。采用这种办法能够收集原始数据和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都储存在管理局数据库中。管理局可提供讲习班记录。²⁶

69. 管理局还开始评价与保留区域有关的现有数据和信息供今后使用。对现有数据的最初审查和评价显示，数据存在差异且有丢失情事。因此，管理局召开科学家（包括承包者国家的一些科学家）专家组会议，草拟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式的初步建议。管理局于2003年5月在斐济纳迪举办第六次讲习班，期间进一步拟订了该模式的战略和工作方案。

70. 1999年8月，管理局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2003年11月，管理局与东道国缔结《补充协定》，内容涉及与维持费用和其它费用有关的组织事项。1998年，管理局大会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2003年5月1日，尼日利亚成为管理局第十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成员国。因此，根据《议定书》第18条第1款，《议定书》于2003年5月31日开始生效。《议定书》所涉管理局特权和豁免权涉及《海洋法公约》未涵盖的事项，与《总部协定》相互补充。管理局已通过自己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²⁷

B. 国际海洋法法庭²⁸

71.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根据《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关，旨在裁判因解释或实施《公约》所引起的争端。法庭总部设在德国汉堡。法庭管辖权包括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提交法庭的所有争端，以及在赋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它协定中已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公约》缔约国都可参加法庭，在某些情况下，除缔约国之外的实体（例如国际组织及自然人或法人）也可参加。

72. 法庭按照《公约》、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和法庭《规则》中的各项规定运作。法庭依照《规则》第 49 条²⁹ 审理案件，该条规定不应不必要地推迟法庭程序，不应有不必要的开支。

73. 法庭成立了简易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庭也可应当事方要求成立处理特别争端的分庭。有关国际海底区域的争端应提交法庭海底争端分庭。该分庭是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和《规约》第 14 条成立的，由 11 名法官组成。

74. 除非当事方另有协定，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法庭对有关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案件拥有强制管辖权；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法庭对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拥有强制管辖权。

75. 法庭由 21 名独立法官组成。《公约》缔约国从享有公平正直盛名、公认在海洋法领域能力突出者中甄选法官。1996 年 8 月 1 日，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进行了第一次选举。³⁰ 此后，根据法庭《规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进行了五次选举。³¹

76. 1996 年 10 月 18 日，法庭在汉堡正式成立。东道国在法庭永久办公处完工之前向法庭提供临时办公处。2000 年 7 月 3 日，秘书长参加法庭总部大楼落成典礼。法庭尚未与德国缔结《总部协定》。

77. 法庭预算来自《公约》缔约国的缴款，由缔约国会议通过。法庭第一个预算（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财政期间）获得通过。此后，每年编制法庭预算。³²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财务条例》。根据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财务条例》，³³ 法庭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开始每二年编制一次预算。

78. 除司法工作之外，法庭每年举行两届行政会议，审议关于法庭安排的事项，包括财务、行政和人事事项，以及与法庭司法职能有关的法律事项。

79. 法庭享有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并与联合国秘书处缔结合作与关系协定。此外，法庭还做出与若干组织或机关合作的行政安排。³⁴ 根据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2002 年法庭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做出安排，由该司作为法庭在纽约的联络处。

80.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1997年7月1日，《协定》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以供签署。³⁵ 迄今为止，已有13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81. 已提交法庭的案件如下：M/V“SAIGA”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迅速释放；M/V“SAIGA”第2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南方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Camouco”案（巴拿马诉法国），迅速释放；“Monte Confurco”案（塞舌尔诉法国），迅速释放；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案件（智利/欧洲共同体）；“Grand Prince”案（伯利兹诉法国），迅速释放；“Chaisiri Reefer 2”案（巴拿马诉也门），迅速释放；混氧燃料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Volga”案（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迅速释放；关于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内和周围开垦土地的案件（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³⁶

82. 大会2004年3月5日第58/240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性”。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83. 《公约》成立后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公约》附件二对委员会的成立和职能作出了规定。这些职能包括：(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³⁷ (b) 在编制这些资料期间，应有关沿海国的请求，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84. 根据第七十六条第8款，委员会应就有关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根据这些建议确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是具有约束力的最后界限。

85.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商定，1997年3月应选举委员会的成员，³⁸ 以便让一些缔约国能够完成批准程序。

86. 1997年6月委员会举行第一届会议。³⁹ 由于若干原因，委员会着重编写一些基本文件，以规范其程序并协助沿海国编写它们的划界案。

87. 委员会开始拟订其议事规则并于1997年通过第一稿（CLCS/3）。1998年，在最后通过议事规则之前向缔约国下次会议提出二个问题，供提出评论意见。⁴⁰ 1998年通过二项修正。2000年5月，委员会开始讨论保密问题，并于2001年2月印发订正议事规则（CLCS/3/Rev. 3）。

88. 1997年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起草并通过委员会《工作方式》。

89. 2001年5月,在审查沿海国划界案时应遵循的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获得通过 (CLCS/L.12)。

90. 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还开始关于《科学和技术准则》的初步工作,目的是协助沿海国编写关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确定这些标准涉及复杂的技术和科学数据。为让委员会成员国能够进一步思考并让缔约国提出评论意见,1998年暂时通过《准则》(CLCS/L.6)。此外,还商定在第五届会议正式通过《准则》,此前《准则》可暂时适用。一些缔约国致函委员会,就《准则》提出评论意见,在《准则》最后定稿之前审议了这些意见。1999年5月,委员会通过了《准则》的最后定稿 (CLCS/11 和 Add.1)。

91. 委员会在2000年5月第七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提请决策者和法律顾问注意沿海国可能从执行第七十六条条款获得的好处,并向参与编写划界案的海洋科学专家解释委员会对实际实施《准则》的考虑。

92. 出版委员会所编写的基本文件,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准则》,对沿海国编写划界案极为重要,因此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决定,对于《公约》在1999年5月13日之前生效的缔约国,该日是《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10年期开始日期,⁴¹从而将沿海国的第一个截止日期从2004年改为2009年。

93. 虽然培训本身不是委员会职能之一,但委员会成员认为必须协助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划界案。因此,委员会采取了多项措施,例如制定培训单元和呼吁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等,使培训标准化并促进培训事宜。2000年8月和9月,委员会确定培训课程大纲,协助缔约国编写划界案 (CLCS/24 和 Corr.1)。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议程中都包括与培训有关的问题。

94. 2001年12月20日,俄罗斯联邦向委员会提交其划界案,这是委员会1997年成立以来收到的第一件划界案。该划界案所载数据和其它信息涉及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在北冰洋中部、巴伦支海和鄂霍次克海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95. 秘书长已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俄罗斯联邦在其划界案中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座标。现已收到加拿大、丹麦、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针对该普通照会的来文。

96. 这些来文内容已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并通知2002年3月至4月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该届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是审议俄罗斯联邦划界案。委员会于3月25日至28日举行全体会议,成立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并拟订委员会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于3月28日至4月12日开会,决定在收到要求俄罗斯联邦提供的划界案补充说明之前,于6月10日至14日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已通过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该届会议于2002年6月24日至28日举行。

97. 鉴于委员会第一个五年期任期将于 2002 年 6 月 15 日届满，因此，2002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了委员会 21 个成员。⁴²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标志着委员会新当选成员五年任期的开始。在作一些修正之后，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小组提交的委员会建议，并将它提交俄罗斯联邦和秘书长。

98.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处理了以下问题：合并议事规则问题；划界案审议过程中的保密问题；委员会向沿海国提出的建议的内容；有关向沿海国提供咨询和培训的事宜。

99.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由于委员会未及时收到将根据议事规则供该会议审议的沿海国划界案，所以会议结束后不举行小组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如果能够及时收到将供该会议审议的划界案，则随后将举行为期二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100. 委员会将继续审查程序性和组织性文件，以期协调其中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委员会工作方式 (CLCS/L.3) 中所载的各项业务规定将与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合并为一个文件 (CLCS/L.12)，并作文字上的修正。委员会议事规则将保留为一个单独的文件 (CLCS/3/Rev.3 和 Corr.1)。

101. 为提高工作透明度，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还决定在其建议中纳入执行摘要，其中包括扩展大陆架的一般性说明，以及一套座标和说明性图表，酌情标出委员会建议的外部界限。委员会认为，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对有关方面的以下关切做出回应：关于划界案中所载科学数据和资料的事实材料；委员会在实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要求时进行分析的依据。

102.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 (b) 项，缔约国在编写其划界案过程中，委员会有权应要求向该缔约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委员会表示愿意提供所需科技咨询意见。欲了解委员会的这一职能，请查阅海法司网站上的该委员会的网页：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103. 为进一步协助缔约国编写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与担任协调员的二位委员会成员合作编写培训手册。预期该手册将作为联合国销售的出版物发行。

104. 该司向有关沿海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说明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预期日期，以使该司能够为收到和审查划界案做出适当准备。三个缔约国对普通照会做出了答复，告知秘书处预期将在今后三年内完成划界案。爱尔兰打算将于 2005 年提交关于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将分别于 2007/08 年和 2007 年提出。另外两个缔约国答复称，目前正在编写划界案，但在现阶段还不能预测完成日期。

105. 2000年10月，大会（第55/7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旨在促进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六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参加了根据委员会制定的五天培训课程大纲（CLCS/24）举办的培训班，七个发展中国家要求获得该基金提供的帮助，让它们的国民能够参加联合国南安普敦海洋研究中心于2004年5月10日至14日举办的类似培训班。

106. 2003年12月，大会修正了基金职权范围（第58/240号决议，附件），允许使用基金款项向缔约国和机构直接支付合格申请人的交通费、学费和每日津贴等支出，而不是先请缔约国政府垫付所有支出。但程序上的变化改变了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要求，即必须经该司事先批准所有拟议支出。

107. 截至2003年底，基金总支出或未结算的承付款项几乎为60 000美元，资产为1 137 053美元（见第129段）。

108. 关于基金相关活动的各种形式的资料，以及从被认可机构申请培训款项的申请表，均可得自该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clcs_new/trust_fund_article76.htm。

109. 此外，还根据大会第55/7号决议设立信托基金，旨在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两个发展中国家得到了赞助，派成员参加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另一个发展中国家申请参加2004年4月举行的会议。

五. 能力建设

A. 概述

110. 自从1994年《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早两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世纪议程》所形成的能力建设概念在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业务活动中已日显重要。然而，这项概念本身却为联合国已进行的许多发展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发展画上了休止号。例如，《海洋法公约》至少有25处提到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并须考虑到它们关心的问题。这些方面涉及从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到“区域”活动和海洋环境问题。⁴³ 同样，在《21世纪议程》公布之前，许多大会决议⁴⁴中也提到可以列为能力建设的种种活动。

111. 能力建设所界定的范围常常过于广泛，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几乎都可以纳入能力建设的范畴。但是把这种概念与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合作区别开来的特征在于它在总体上侧重于可持续性和国家能力。⁴⁵ 换句话说，能力建设的活动将直接促使受益者履行和持续履行预定的职能。⁴⁶

112. 正如《21世纪议程》第37章强调的那样：“一个国家求取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人民和体制的能力及其生态和地理条件。具体地说，能力建设涉及一个国家的人力、科学技术、组织、体制和资源等方面的能力”（第37.1段）。同样，作为在能力建设方面参与最多的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已把“能力”

界定为“个人和组织或组织单位有效能、有效率和可持续地履行职责的能力。这项定义指的是，能力不是一种消极状态，而是持续过程的一部分，而人力资源却是能力发展的关键”。⁴⁷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把“能力发展”定义为“个人、团体、组织、机构和社会增强下列能力的过程：(1)履行核心职能、解决问题、确定和实现目标；和(2)广泛和可持续地了解 and 满足其发展需要”。⁴⁸

113. 海洋法过去十年的发展表明了这种趋势。为了保持能力建设在千年之交获得的新动力，⁴⁹ 新成立的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已把能力建设问题列为 2000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的题目之一。由于那次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大会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中第一次采用“能力建设”一词，强调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大会还强调能力建设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性并建议在今后的协商进程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能力建设问题。后来，能力建设问题一直是协商进程所有会议和大会决议的中心议题，由于它的跨部门性质，这个问题的解决与一大批问题相关，例如区域合作、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数据采集、海图以及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系统提交的划界案。⁵⁰ 此外，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中建议协商进程组织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讨论。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增列能力建设的具体一节。⁵¹

B. 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14. 自从《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各国代表团在大会和协商进程会议上的发言表明他们都坚信能力建设并期望从中获益。还有，由于这个问题的跨部门性质，各国代表团在审议众多问题时都提到能力建设问题。这些问题中首先包括要统一执行《海洋法公约》并要通过国家立法，使各国能从该公约中受益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合乎逻辑的下一步是增强国家监测和执行能力的能力建设问题。此外，各国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结构性措施，以改善机构和金融条件、加强人员培训以及改进沿海和海洋地区综合管理等实质性方案。关于能力建设应当针对的结构局限性，许多国家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地出席有关论坛和会议。这被视为这些国家有意义地参与公约所涉各项活动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参与需要高度复杂的科学技术的活动，例如拟订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许多国家代表团都明确表示这是它们需要援助的一个方面。

115. 各国还提请注意以下的能力建设需要：海洋技术转让，特别是最有利环境因而最昂贵的海洋技术；渔业发展；海洋科学、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编制和数据采集。

C. 秘书处的工作

116. 从联合国的使命、历史、经验和普遍性的方面看，它都能够协助能力建设工作。联合国一直在积极满足这些需要，为此，它发展了由一大批咨询服务机构、信托基金、培训方案和技术援助计划组成的综合机制。

11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各国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以便促使各国更好地理解、更广泛地接受、统一和始终如一地适用和有效地实施公约和有关协定。此外，该司向各国提供以下广泛的咨询服务：国家立法与公约条款的协调和起草执行这些立法的细则和条例；根据公约各国充分获益的经济、技术、科学和环境等问题；批准、统一和始终如一地适用和有效地实施公约和有关协定的问题，包括公约生效的影响问题。该司还向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讨论会/讲习班提供援助，为加强国家培训学院（“培训培训师”）提供援助。

118. 该司除其他外，亦研究海洋法的国家实践和公约具体条款的立法历史。该司还编写关于具体适用公约内许多复杂条款的指导方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海洋基线、大陆架定义和海洋科学研究的指导方针。这些关于海洋法的出版物有助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统一和始终如一地实施公约有关条款。

119. 该司收集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大量参考资料并向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提供图书馆服务。该司海洋和海洋法网站（www.un.org/Depts/los）是技术援助的另一个重要工具。通过互联网，可以在这个网站上以电子方式查阅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其他文献、法律资料 and 文件。

120.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编写了材料，以协助培训将负责编写各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问题的划界案的国家官员。该委员会编写了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CLCS/11 和 Add.1）和基本流程图，以帮助各国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沿海国的划界案（CLCS/22）。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21. 该司的其他培训活动计有海洋和海洋法特别简报会和协助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这方面的培训方案。该司已在联合国总部与训研所合作，举办了两次简报会。通报的情况着重海洋法的主要内容、涉及海洋治理问题并突出说明在加强和发展关于海洋活动的法律制度方面出现的新挑战。参加 2003 年简报会的约 50 名与会人员对简报会作出了非常积极的反应，该司将努力使简报会成为其工作方案的一个长期特征。不过，为了确保更高的效益，还要在区域一级组织类似的培训会议，以促使制定国家政策的政府官员、律师和司法官员更好地了解情况。目前，该司正在审查组织区域讨论会的可行性，这是几个国家代表团欢迎的新情况。

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

122. 按照现已运作了 18 年的本研究金方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方案的研究人员从事研究生一级的关于海洋法、海洋法实施工作和有关海洋事务的研究和培训，以便获得更多的公约知识并促使公约得到更广泛的认识和适用。设立这项研究金是为了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斯里兰卡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⁵² 本研究金方案从学术上为全面了解和实施公约作出了贡献，因而得到了广泛的赞赏。

123. 研究人员必须在他们选择的参加研究的大学中从事为期 6 个月的受管理的研究/学习，⁵³ 接着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根据他们选择的题目在其他联合国机构参加 3 个月的实际培训。2003 年两位研究人员分别在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接受具体培训。在其中一位研究人员在海洋法庭实习期满后，研究金方案应海洋法庭的请求，指定海洋法庭为研究金方案的一个参加机构。在大学的 6 个月研究/学习期间，研究人员由海洋法、海洋事务或有关学科的著名教授进行教导。

124. 研究金主要用于提高中级政府官员、学术和研究人员参与海洋法或海洋事务的精通程度和能力，它继续吸引着一大批高素质的申请人。2003 年研究金方案收到 34 份来自世界各区域的申请书。⁵⁴ 它把第十八个研究金名额提供给阿根廷的费尔南达·米利凯，她打算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现在正安排她到自己选择的一所参加研究的大学去接受培训。⁵⁵

125.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根据高级别咨询小组的建议颁发了研究金⁵⁶ 以前的研究人员来自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里兰卡、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6. 虽然研究金得到广泛的承认和赞赏，但是向研究金提供资金的自愿捐款还不足以每年提供一名或二名以上的研究金名额，大会一再吁请会员国、慈善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基金会和个人向研究金提供自愿捐款。去年，摩纳哥、爱尔兰和塞浦路斯向研究金基金提供了捐款。

3.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127.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海训方案)的任务是培养地方一级从事编写、提供和改编高质量培训课程的能力，这些培训课程不仅要符合海训方案的标准，而且要适合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的具体培训需要。目前由海训方案实施的(GLO/98/G35)项目就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每个相关国际水域项目所指明的重要题目/问题进行培训，把增强国家/区域的能力建设作为主要目标。1997 年 9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法律事务厅组织工作的公告(ST/SGB/1997/8)阐明了该方

案的长期任务，其中确认海法司的核心职能之一是“提供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培训、研究工作和技术援助”。

128. 2004年1月19日至22日，8个海训方案课程编写组的管理人员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协调会议，全球环境基金本格拉海流项目和几内亚湾项目的首席技术顾问也参加了会议。会议审查了海训方案的“网络规则”和业务程序，以满足网络将来的需求，包括安排培训课程的优化提供、改编和修改工作。与会者就充分发挥网络的潜力，包括及时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海训方案的项目，所需采取的行动计划交换了意见。与会者还讨论了海训方案网络和总部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中央支助股的工作方案。到2005年2月为止所涉经费问题的单个工作计划已经提出，供协调会议审议。与会者都同意，工作计划的最后核准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海训方案第三次协调会议定于2005年2月举行。

4. 信托基金

129. 已成立几个针对发展中国家相关具体问题提供财政援助的信托基金：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信托基金（到2003年12月31日为止的经费余额：124 977美元；2003年收到的捐款：爱尔兰49 475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信托基金（2003年12月31日的经费余额：1 137 053美元；2003年收到的捐款：爱尔兰64 440美元）；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2003年12月31日经费余额：41 802美元；2003年收到的捐款：巴哈马500美元、希腊5 000美元、爱尔兰4 724美元、摩纳哥10 000美元、联合王国26 111美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0 796美元）；协助各国通过海洋法庭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2003年12月31日的经费余额：55 235美元；2003年收到的捐款：芬兰12 056美元）。

130. 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会议而成立的信托基金（2003年12月31日的经费余额：189 252美元；2003年收到的捐款：爱尔兰49 475美元）为几个国家代表团的积极参与提供了便利。例如，在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期间，有8个国家的代表获得可支付赴会旅费的财政援助。

131. 帮助有关国家参加加勒比海洋划界问题会议的基金（2003年12月31日的经费余额：9 176.64美元）⁵⁷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支持下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迄今为止已收到墨西哥的两次捐款，金额均为50 000美元。该基金向参加该划界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国家提供了援助。一名国际专家向参加划界会议的一个国家提供咨询服务，顾问小组也核准该基金向这位专家提供援助。

D. 其他组织的工作

132. 一大批国际组织都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国际海事组织采用特派任务、示范立法、培训课程、讨论会或讲习班的形式，通过其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旨在发展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援助。该组织最近通过提高方

案基金的支出水平、实施行政改组和增加伙伴人数，重新安排了它的能力建设活动。海事组织还在海盗问题上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133. 粮农组织开设讲习班，以促进关于减少副渔获物的方式的国家行动计划、关于渔场进出、管制和捕鱼能力管理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国际行动计划能力的网页的编写工作。除此之外，它在 2003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改进捕鱼业现状和趋势信息工作的战略，这项战略的总体目标是提供一个框架、战略和计划，以增加对渔业状况和趋势的认识和了解，把它们作为生态系统内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渔业决策和管理的基础。此外，在支持区域渔业机构方面，粮农组织积极促进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

134.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挪威共同提供资金的题为“在西印度洋开展陆上活动”的项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直接参与能力建设活动。2003 年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继续执行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人居中心/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关于城市废水问题的战略行动计划，其中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通过海洋—海岸训练方案选择和实施试验项目并编写训练单元。

135.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⁵⁸ 在海洋地球科学和物理海洋学等有关领域采用指定学术“带头人”的做法，以增强发展中国家圆满实施海委会方案所需的能力并向海委会成员国提供经训练的有关学科人员，这为海洋研究及其实际应用提供了重要的渠道。还有，海委会与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一起向全球海洋观察伙伴关系方案（海洋观察方案）的研究工作提供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能够访问海洋观察方案的机构，在一段时间里接受现场观察技术的强化培训。海洋观察方案由一批海洋研究机构设立，以便在支持全球海洋学方面加强它们的合作工作。这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第二类伙伴关系，其目的在于促进海洋的智慧型和可持续的利用和管理工作。在这方面，还吁请海委会⁵⁹ 编写遥感技术能力建设战略，以便在最佳地利用飞越发展中国家水域的卫星所收集的遥感海洋数据方面，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36. 根据海委会大会第 XXI-II 号决议项目 3 (c)，海委会在促进一项专门针对大陆架超过 200 海里的非洲沿海国家的主动行动。这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向这些国家转让建立能力的知识，以便使它们能够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向大陆架宽度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并能够编撰、储存和分析现有的公产数据。分可行性、执行和评价三个阶段进行的这项主动行动得到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赞同。⁶⁰ 加拿大主动提出向可行性研究阶段提供资金。⁶¹ 巴西表示，它将在 2004 年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合作举办第二次第七十六条所述问题的培训班。⁶²

137. 联合国大学通过开办区域讲习班、培训班和案例研究计划参与了能力建设活动。由雷克雅未克海洋研究所协调的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与冰岛几个研究所和大学合作，在渔业政策和规划、海洋和内陆水资源评价和监测以及环境评

价和监测等 6 个冰岛渔业和渔业相关领域,举办为期 6 个月的研究生培训班。2003 年该方案的专家同前研究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一起,在越南着手开办海产品安全和质量保证问题的短期培训班,预计 2004 年完成。还有,题为“东亚沿海水界的环境监测和治理”的项目旨在监测来自陆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污染情况。9 个东亚国家沿海水域的监测工作仍在继续,其中包括监测能力建设的问题。

138. 国际海洋学会(海洋学会)继续提供海洋治理问题培训方案。它正在为地中海和东欧的专家编制一份新的海洋治理问题培训方案,培训工作从 2005 年开始,每年在马耳他进行。海洋学会还针对已评定的需要,与主办机构和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在国家和区域的范围内继续提供各种专题短期训练班。由于各国已开始拟订国家和区域海洋管理制度,所以,政策和研究分析将继续成为海洋学会不断扩大的方案领域。海洋学会已积极协助拟订泰国的海洋政策和太平洋岛屿的区域海洋政策,而且已在协助北极理事会为保护这种易受伤害但却属重要的海洋环境而拟订编写北极政策。

六. 国际航运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A. 海员培训和劳动条件

139. **海员培训和船员配置。**国际海事组织第 23 届会议从人的考虑出发制订海事组织的原则和目标,包括从人的考虑出发全面审查海事组织现有的一些文书,通过以人为原则提倡促进海上安全文化,保安意识和加强对海洋环境的认识(A. 947(23)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了 1999 年关于安全人员配置原则的 A. 890(21)号决议的修正案(A. 955(23)号决议)以及关于除深海领航员以外其他领航员的培训、核证与操作程序的建议(A. 960(23)号决议)。

140. **劳动条件。**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欢迎国际劳工组织编纂和更新国际海事劳工标准的工作,并呼请会员国积极关注为海员和渔工制订这些新标准的发展情况。海上劳工标准高级别三方工作组 2004 年 1 月第四次会议大大缩减了可能产生分歧的领域,促进了将于 2004 年 9 月召开的筹备性技术海事会议的工作。

141. 劳工组织大会 2004 年 6 月第 92 届会议将讨论渔业部门的工作条件,以期最终通过一项综合标准(公约加上一项补充建议)。国际劳工局编制了一份报告说明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有关渔业部门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法律和惯例。⁶³ 制订渔业部门新标准的理由如下:一些针对渔民的现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需要修订,因为其条款多数被认为已过时;有关渔民的现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获得批准的情况不佳,而且将大量的渔民(特别是那些小规模 and 个体部门中的渔民,即小型船舶上的渔民)排除在其范围之外;渔民仅在为数极少的国家享有有关海员的现行海事劳工标准的保护;渔民可能会丧失有关海员的现行海事劳工标准(其范围包括渔民,或提供了将保护扩展到渔民的一种机制)所提供的某些保护,因为新的框架

公约将会把他们排除在其范围之外；渔民在一系列问题方面被，或可能会被排除在为一般工人提供保护的许多法律和法规之外；需要采取特别行动以改善所有渔民的安全与卫生。⁶⁴ 2003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渔业部门劳工标准三方专家会议对此作了讨论。⁶⁵

142. 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因海员死亡、人身伤害或遭遗弃而索偿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 2004年1月第五届会议审查了各国政府对于执行海事组织大会分别关于海员遭遗弃以及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的 A.930(22)和 A.931(22)号决议的情况。工作组同意，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应授权工作组制订一项较长期的持久解决办法，使海员死亡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能够得到财政保障。

14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年7月1日起生效。某些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包括那些在非本国的国家登记的船只上就业的海员以及在非本国的国家管辖内的岸外装置上工作的劳工所适用的权利规定有了新的发展。其中还载有正式和非正式移民的待遇、福利和人权的国际标准，以及来源国和接收国的义务和责任等规定。

B. 危险货物的运输

144. **重原油。**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对于 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文本（73/78防污公约）的附件一制订了一项新的规章 13H。13H规定运载重原油的船只，⁶⁶载重吨位在 5 000吨以上的单壳油轮于 2005年4月5日之前逐步淘汰，载重吨位 600到 5 000吨之间的单壳油轮至迟要在 2008年的使用周年日期淘汰。某些载运重原油的第二或第三类油轮，仅有双层底或双层舷扩展到整个货舱长度，但不用于载油者，或那些没有满足最低距离保护标准的双体空间扩展到整个货舱长度，但不用于载油者，可在本国政府许可下于 2005年4月5日之后继续操作，直到使用期满 25年为止。

145. 规章 13H还允许以下船只继续操作：载重吨位 600吨以上 5 000吨以下载运重原油的单壳油轮，以及载重吨位 5 000吨以上油轮，载运的原油摄氏 15°的密度高于 900公斤/立方米，但低于 945公斤/立方米，只要状况评估计划中显示船旗国认为该船舶在其吨位、年龄、作业领域和结构条件之下仍然可以继续此种操作，但持续操作最长不得超过使用期 25年。载重吨位 600吨以上载运重原油的油轮如属以下情况则不受条例 13H的管制：航行的海域完全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之内，或在另一个已表示同意的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作为重原油海上储存库的船只同样适用以上规定。《73/78防污公约》的缔约国有权拒绝上述准许继续操作的单壳油轮载运重原油驶入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岸外停泊站，有权拒绝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船舶到船舶的重原油转移，除非是为了船只安全或海上救难的目的所必需者。

146. **放射性物质**。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七届大会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加强在核、放射性和运输安全及废物管理方面、包括在与海上运输安全有关的那些方面的国际合作的 GC(47)RES/7 号决议，其中请原子能机构与其成员国协商，根据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结果，并在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内，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如有可能在 2004 年 3 月提交原子能机构董事会核准。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7)RES/7 号决议认识到核材料海运历史上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要保持这种记录最好是继续努力改进监管和作业实践以及确保严格履行指导原则。

147. 大会又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保险的重要性，确认此次国际会议主席的如下结论：编写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说明性文件将有助于形成对复杂问题的共同理解，从而促进遵守这些文书，并欢迎总干事决定任命一个专家小组研究与核责任有关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供咨询。核责任的最新发展是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修正《核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的议定书以及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这些文书提高了赔偿限度，扩大了损害定义，包括恢复受损环境以及受损环境造成的收入损失，并扩大了公约适用的地理范围。⁶⁷

C. 航行安全

148. 海事组织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关于提供水文服务的 A.958(23)号决议中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区国际航运使用的水域没有经过国际水文组织制订的现代水文勘察标准的勘察，或没有正式建立的水文事务处的定期勘察。大会请各国政府除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条例 V/9 所载规定之外：(a) 通过国家海事当局促进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的使用以及电子导航图的使用和进一步制作；(b) 酌情与那些水文能力很低的国家政府合作，收集和传播水文数据；(c) 在海事组织和水文组织的咨商和协助下应要求向国家政府提供水文事项的技术援助；(d) 同水文组织磋商在原先没有的地方设立水文事务处。大会还请非水文组织成员的国家政府考虑加入该组织。

149. 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分道通航制的修正案，在西班牙的专属经济区内新增两条航道供载运危险大宗货物的船舶行驶以期增强海上安全、航行安全，保护海洋环境。

D. 执行和执法

150. 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要求采取若干措施加强船旗国的执行和执法，并强调港口国的重要作用。大会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落实和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的责任，并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考虑不赋予新船只以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停止进行船籍登记或不要开办船籍登记。大会请国际海事组织

和其他有关主管国际组织研究、审查并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包括渔船）行使有效管制责任方面的作用；《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条规定国家和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合作和协商，编写并向各国分发一份关于船旗国责任和义务的全面阐述，包括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若不遵守则有可能引起的后果。大会鼓励国际海事组织加快拟订示范审计制度的工作，敦促海事组织加强其执行准则草案；并请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在关于船旗国这方面的责任的工作中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在船旗国执行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存在的期间，通过该小组来进行。

151. 海事组织大会 A. 946 (23) 号决议赞同理事会的决定，就是制订一项自愿性的海事组织成员审核计划，不排除将来将计划改为强制性的可能。促进海上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这项计划评估会员国如何有效地执行海事组织公约的各项标准，并对目前的执行情况向他们提供反馈咨询意见。大会在决议中请海事组织理事会作为优先事项为计划的执行制订程序和其他方式，促请各国政府按照计划及其原则自愿接受审核，协助海事组织实现一致有效执行海事组织各项文书的努力，认识到主权原则应获得充分尊重。审核的过程和结果将用于进一步加强各项文书的执行，确定受审核国技术合作援助方面的需求。大会决定在 A. 901 (21) 号决议关于海事组织和 2000 年代技术合作的规定下酌情于审核过程之前或之后提供技术合作。

152. 海事组织秘书长预期自愿性的审核计划最终将成为强制性计划。他建议海事组织公约制订类似于《海员标准公约》所载的执行条款，如果不遵守公约规定则应施加制裁和惩罚。他促请各国政府确保今后的公约订出“确保质量的机制——衡量品质、确保品质、在未能达到一定品质时施加有效制裁”。确保船舶满足国际标准方面管制不完全者，部分归入港口国的管制制度，部分由区域组织进行，如欧洲联盟公布那些被扣留、监视或禁止的船只黑名单，但各项标准是否遵守的监测工作如果由海事组织来管制将会更加有效，能够确保适用的一致性。⁶⁸

153. 航运界制订了关于船旗国执行的准则，⁶⁹ 鼓励航运业者使用之前审查船旗国的执行情况，促使这些国家实行必要的改进，特别是海上生命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和提供可接受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等等。准则中列举了航运公司对于船旗国所应承担责任的合理要求，并根据公共领域提供的实际数据制作了一个船旗国执行情况表，介绍船旗国执行的概况。表中显示下列船旗国有 12 个以上负的执行指标：阿尔巴尼亚、伯利兹、玻利维亚、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约旦、马达加斯加、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比共和国。

154. **港口国的管制**。国际规则是否有效执行的一个评估办法是审查悬挂某一国船旗船舶的集体港口国管制记录。欧洲委员会公布了 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被拒绝驶入共同体港口的 10 艘船舶名单，这些船舶已被拘留两次以上，

列入作为《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巴黎谅解备忘录》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而公布的黑名单。10 艘船舶有 4 艘悬挂柬埔寨国旗，其余分别悬挂黎巴嫩、塞浦路斯、巴拿马、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土耳其国旗。欧洲委员会还公布了一份指示性名单，上面列有 143 艘船舶，警告这些船舶如果再被欧洲联盟港口扣留就要受到禁令。这些船旗国和相应的船舶数目如下：阿尔巴尼亚(1)、阿尔及利亚(11)、玻利维亚(6)、保加利亚(1)、柬埔寨(15)、塞浦路斯(7)、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格鲁吉亚(5)、洪都拉斯(3)、黎巴嫩(2)、马耳他(4)、摩洛哥(2)、巴拿马(15)、罗马尼亚(6)、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汤加(2)和土耳其(41)。

155. 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请海事组织在港口国根据安全和污染标准及海事安全条例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协作根据劳工标准实施管制方面加强其职能，以促使所有国家执行全球商定的最低限度标准，并邀请粮农组织继续致力于促进港口国对渔船采取的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E. 避难处所

156. 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制订程序，对管辖水域内的船只实行海事组织所拟订的需要援助船只避难地准则。这项准则 2003 年 12 月经海事组织大会 A. 949 (23) 号决议通过。准则适用于船只需要援助的情况；如果涉及生命安全，则适用《救助公约》。准则中认识到，要防止船舶在意外事故后逐步恶化造成损害或污染，最好的办法是转移船中所载货物和燃料，而到避难处所进行修复，因为在开放的海洋条件下很难圆满有效地进行船只的修复。然而，这类操作可能遭到地方当局和人民的强烈反对，害怕经济和环境上对沿海国造成威胁。因此，是否许可驶往避难地是个政治决定，只能个案处理，考虑到受影响船舶与环境双方面的利益。准则为会员国政府、船长、公司和救助人员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来评估当时情况，使他们能够协调一致地有效应付。沿海国没有义务许可一项驶往避难处所的请求，但应适当权衡所有因素和危险，在合理的可能情况下提供避难地。准则中建议沿海国设立海事援助处。

157. 海事组织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海事援助处的决议 (A. 950 (23) 号决议)。决议中建议所有沿海国设置海事援助处，以接收一些海事组织文书中所要求的为监测船舶在需要援助情况中的各种报告、咨询意见和通知；在非遇险情况中需要船舶和沿海国之间交换信息时作为联络点；并在沿海国认为需要对救难工作的所有阶段进行监测时作为私人救难者和沿海国之间的联络点。

七. 海事安全和海上犯罪

A. 预防和制止针对航运的恐怖主义行径

158.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若干修正案中所载关于国际航运的一项新的全面海事安全制度将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项新制度包括《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A 部分（强制性部分）和 B 部分（自愿部分）。船旗国现在必须向悬挂

其旗帜的船舶发出状况连续记录，作为存放于船上的船史记录，其中记载船名、船旗国名、在船旗国注册的日期、船舶识别号码、注册港口和注册船东姓名及其注册地址。2003年12月，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状况连续记录的格式和维持准则（A.959(23)号决议）。

159.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规定，所有船舶都必须根据严格的时间表配备船舶安全警报系统，大多数船舶必须在2004年年底之前、其余船舶必须在2006年年底之前配备该系统。船舶必须能够向港口国管制官员提交国际船舶安全证书，证明船舶符合新的安全要求。如果沿海国有明确的理由相信某一船舶没有遵守规定，该国可要求该船舶或纠正违规情况，或驶往该国领海或内水指定地点；或者，如果该船舶位于其领海，该国可对其进行检查或拒绝其入境。除非有明确的理由相信有关船舶对人员、或其他船舶或其他财产的安保和安全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并且没有适当的方式消除此种威胁，否则不能拒绝有关船舶进港或将其驱逐出港。在拒绝船舶进港或将其驱逐出港的情况下，港口国当局应向下一停靠港国家当局和可能受影响的其他沿海国家通报相关事实。因不正当理由而受耽搁或被扣留的船舶有权利因其所受任何损失和损害获得赔偿。新修正案也适用于具备船舶/港口连接装置的港口设施。港区安全这一更广泛的问题是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之间的一项合作主题，其成果是拟订了《港口安全措施守则》并于2004年3月提交劳工组织理事会批准。⁷¹ 该守则将港口安全考虑从港口设施区扩展到整个港口。编写该守则是为了配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的各项规定，处理港口安全政策、评估和计划及有关政策和作用以及安全认识和培训等方面问题，这些问题对成功执行一项适当的港口安全战略至关重要。

160.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航行安全）的修改内容包括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的新时间表，修改内容将于2004年12月31日生效。总吨位低于50 000的船舶，不包括客轮和油轮，必须在该日期之前配备自动识别系统。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正在制订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的职能要求。建议允许沿海国识别和跟踪距离海岸200海里以内的船舶。⁷²

161. 大会第58/240号决议再次敦促各国加入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邀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对这些文书进行的审查，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制定立法，以确保建立对付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和恐怖行为的适当框架。2003年10月，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继续审议《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份议定书草案，重点是关于规定新罪行的第3条之二草案和关于登船条款的第8条之二草案。虽然在大幅修改现有草案的情况下，委员会似乎同意有必要将登船条款列入议定书草案，但是并未就是否列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⁷³ 各国代表团认为，在船长和船员通常无法控制并且不知道船上运输物质的情况下，应保护他们免受起诉。⁷⁴

B. 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62. 参加防扩散保障倡议的 11 个国家⁷⁵ 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在一份拦截原则声明中概述了该倡议的范围，其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包括在现有条约和制度范围内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会议认为该倡议符合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 3046 会议结束时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并构成执行该声明的一个步骤。安理会在该声明中宣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强调必须防止扩散。防扩散保障倡议参加国在声明中吁请所有国家与它们一起：(a) 阻止向或者从人们担心可能从事扩散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转让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的运载系统和有关材料；⁷⁶ (b) 采纳有助于迅速交流同涉嫌扩散活动有关的信息的简化机制，为此项工作划拨充分资源，并同其他参加阻止行动的国家进行最大程度的协调；(c) 强化采取阻止措施所必需的国家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加强相关国际法和框架；以及 (d) 在本国法律依据允许并符合国际法和框架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采取支助阻止措施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不运输或协助运输目标货物；主动登检不位于任何国家领海、悬挂本国旗帜的任何船舶，并收缴查明的货物；认真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同意他国登检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采取步骤登检位于本国领水或毗连区（如已宣布）的他国船舶；为进入或离开本国港口、内水或领海并可合理怀疑其装载此类货物的船舶强制规定条件，例如，要求此类船舶在进港前接受登船搜查，此类货物可予扣押。⁷⁷ 在 2003 年 10 月的一次防扩散保障倡议会议上，参加国就美国提出的登船协定草案初步交流了意见。除了最初的 11 个国家之外，加拿大、丹麦、挪威、新加坡和土耳其也出席了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两天防扩散保障倡议会议。

C. 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

163. 从 1984 年（海事组织于该年开始保持记录）到 2003 年 3 月底，所报道的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已高达 3 041 起。根据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的资料，2003 年期间的事件数目增加，⁷⁸ 实际攻击和企图攻击共达 445 起，而 2002 年为 370 起。暴力事件也增多，21 名海员被杀，40 名受攻击，88 人受伤。人质数几乎翻番，达到 359 人。登船事件有 311 起，19 艘船被劫持。国际海洋局认为，绑架船员主要是政治脆弱地区民兵团伙所为。⁷⁹

164. 据报告，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为远东，特别是南中国海和马六甲海峡、南美洲和加勒比、印度洋及东非和西非。印度尼西亚记录的攻击次数仍然最高，2003 年报告的事件达 121 起。孟加拉国发生 58 起海盗攻击事件，名列第二，尼日利亚发生 39 起，名列第三。马六甲海峡发生 28 起事件。据报道，世界范围的多数攻击是在船舶锚泊或停泊在一国领水时发生的。

165. 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再次敦促各国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一是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向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

二是制定国内立法，还有就是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及防范不实的船只登记。大会还敦促各国促进、缔结和执行合作协定，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高危地区。东南亚国家联盟 10 个成员国以及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孟加拉国、印度和斯里兰卡正在谈判一项关于在亚洲打击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区域合作协定。

166. 海事组织还在召开区域会议时，推动缔结旨在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区域协定/谅解备忘录，作为打击海盗项目的一部分。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7 届会议赞成秘书处举行次区域/区域会议及向世界其他区域派出专家团，并同意海事组织继续牵头拟订区域合作活动和协定/安排。

D. 偷运移徙者

167. 2003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⁰ 生效，这将极大地加强国际社会有效打击和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¹ 在内的三项议定书补充了该公约。随着该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缔约国必须根据国际海洋法尽可能充分地开展合作，以预防和取缔海上偷运移民活动。关于通过海路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条款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² 第 17 条为主要根据。该议定书允许非为船旗国的缔约国在怀疑船只从事海上偷运移民活动时，可以登船、搜查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缔约国还可针对无国籍船只采取措施。该议定书条款的意图涵盖直接和间接“从事”偷运移民的船只。⁸³

168. 根据该议定书，缔约国对船只采取措施时应：确保船上人员的人道待遇；适当注意不危及船只或其货物安全的需要；不损害船旗国或其他任何有关国家的商业利益或合法利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对该船只采取的任何措施无害于环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应干涉或影响：沿海国根据国际海洋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管辖权的行使；或船旗国对涉及该船只的行政管理、技术和社会事务行使管辖权和管制的权力。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及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69. 在过去一年，有关方面继续努力强化旨在打击偷运移民的区域合作。例如，在 2003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在巴厘主持举行的第二次私运和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上，31 个国家的部长和 300 多名专家一致认为，制订关于偷运和贩运人口的更严格的国内法律是一个必要步骤。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改善执法、法律结构以及包括情报和执法机构在内的各机构间的合作。⁸⁴

E.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7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提供了一个机会，审查 1998 年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关于加强海上缉毒国际

合作的承诺。如各国在答复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每两年发出一次的调查表时所指出，海上贩毒仍然是各国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一半以上作出答复的国家指出，它们颁布的法律有助于在打击贩毒方面进行合作，31%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同其他国家缔结了打击海上贩毒的协定，这些协定导致成功拦截装运非法毒品的船只。在满足关于提供援助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请求方面，改换旗帜是遇到的困难之一，这种做法使鉴别注册国成为问题。⁸⁷

17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加强打击海上贩毒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46/3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海上贩运现象有增无已，注意到药物管制署在为负责接收和答复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提出的请求的主管国家当局编写一份实用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会员国评价这本指南是否有用。麻醉药品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当、可靠和一致的渠道，交换迅速答复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并促请拥有海上阻截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配合药物管制署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培训和设备。

八.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可持续发展

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 来自船舶的污染

172. **油轮。**海保会第五十届会议为防止海洋环境受到石油污染通过的重要新措施如上文第 144 和 145 段所述，包括加速逐步淘汰单壳油轮订正时间表，以及扩大油轮状况评估计划的适用，和要求用双壳油轮运载重原油的新的规章 13 H。这些对《防污公约》附件一的修正，将第一类油轮（防污公约前的油轮）逐步淘汰的最后日期从 2007 年提前到 2005 年 4 月 5 日，第二和第三类油轮（防污公约油轮和较小的油轮）的最后日期从 2015 年提前到 2010 年。⁸⁸ 状况评估计划将适用于所有 15 年或 15 年以上船龄的单壳油轮。还通过对状况评估计划的相应增强。船旗国在 2010 年以后可继续操作第二或第三类油轮，只要状况评估计划的结果令人满意，但这种继续操作绝不能超过 2015 年船舶交货周年日，或从船舶交货之日后算起船龄达到 25 年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

173. 某些第二或第三类油轮、只装有扩展到整个货舱长度的双层底或双层舷不用来运载原油，或双体空间不符合最低距离保护要求，可允许它们在 2010 年后继续操作，只要该船在 2001 年 7 月 1 日时已在服役，政府对核查正式记录证明该船符合规定条件的结果感到满意，而且这些条件没有改变。同样，这种继续操作不能超过从船舶交货之日后算起船龄达到 25 年之日。

174. 预计《防污公约》的修正案将按照默示承诺的程序于 2005 年 4 月 5 日生效。随着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726/2003 号规章的生效，类似措施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以来已在欧洲联盟生效。该规章规定加速单壳油轮的逐步淘汰过程，于 2003 年开始对某些第一、二和三

类油轮实行，2005 年完成所有第一类油轮的淘汰，2010 年完成第二和三类油轮的淘汰。该规章要求所有油轮遵守状况评估计划，并禁止用单壳油轮运载重燃料油进入和离开欧盟各港口（见 A/58/65，第 40 和 41 段）。

175. **船舶造成的空气污染。**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A. 963(23) 号决议通过了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政策和做法。它敦促海保会查明和建立所需的机制，以减少和限制国际航运的温室气体排放，并优先制订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线；制订用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指数来表示船舶温室气体效应的方法；制订用于实践的温室气体排放指标计划；对技术、业务和以市场为基础的解决办法进行。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编制与限制或减少国际航运业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海事组织政策和做法的综合说明。在导致决议通过的讨论中，巴西、中国和印度对草案文本表示保留，认为它没有区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附件一要求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国家和没有被要求这样做的国家。它们认为，草案中关于自愿行动的规定有可能鼓励附件一国家逃避它们在《京都议定书》下应遵守的承诺，因而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

176. **特别敏感海区。**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原则上指定比利时、法国、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西海岸自北面的设得兰群岛至南面的文森特角（Cape Vicente）的广阔海区，以及英吉利海峡及其入海口为特别敏感海区（A/58/65/Add. 1，第 92-94 段）。海事组织安全航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7 月审议作为特别敏感海区相关保护措施提出的对运载某些货物进入特别敏感海区的船只实行 48 小时报告制度。邀请对拟议的西欧特别敏感海区提出潜在法律问题的代表团向法律委员会提出其关切。

177. 在法律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上，⁸⁹ 对西欧特别敏感海区的有效性表示了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它超出了《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6 款规定的限制性框架，其他代表团则重申这一指定的有效性。对相关保护措施也表示了不同意见。然而，提议国的代表团向会议保证，不会利用以 48 小时通知措施为依据，禁止按照航行自由原则合法使用特别敏感海区。几个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指定西欧特别敏感海区所涉的法律问题。委员会指出，虽然海保会没有把这个问题转交法律委员会，但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向其提出具有法律性质的问题，在“任何其他事项”下加以处理，但法律委员会不应参与重新辩论指定特别敏感海区或其相关保护措施的技术理由，因为这些问题超出了它的权限范围。

178. 最近提议将广阔的海区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区的趋势似乎在继续。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瑞典已向海保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提出了指定波罗的海（俄罗斯水域除外）为特别敏感海区的建议。然而，在这一阶段未提出新的相关保护措施。⁹⁰ 海保会还将审议西班牙提出的指定加那利群岛水域为特别敏感海区的提议，⁹¹ 保护措施包括限制运输重原油通过特别敏感海区的船舶的航行区和对其规定报告制度。海保

会将进一步审议厄瓜多尔提出的指定加拉帕戈斯群岛为特别敏感海区的提议（海保会 51/8/2 和 Corr. 1）。

2. 控制压载水中的有害有机体和病原体

179.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海事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会上协商一致通过了《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防止船舶压载水携带的有害水生有机体扩散带来的潜在破坏效应。压载水携带的海洋动植物离开其原生环境，就可能侵害新的生态系统，摧毁土生物种，同时病原体在新环境中可给其他有机体带来疾病，甚至损害人类健康。公约及其技术附件中的规则和规章意在通过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压载水和沉积物，防止、缩小和最终消灭有害水生有机体和病原体的转移。公约的总的原则是，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根据附件的规定，只通过压载水管理进行压载水的排放。

180. 公约要求所有船舶执行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计划，保持压载水记录册，并按指定标准执行压载水管理程序。允许现有船舶在一段时期内逐步实施压载水管理程序。各方可在与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后，在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尚待制订的海事组织准则范围内，采取更多措施。然而，各方应确保压载水管理做法对它们或其他国家的环境、人类健康、财产或资源不会造成大于这些做法旨在防止的损害。此外，各方必须确保，在压载舱进行清洗或修理的港口和码头，有接受沉积物的充足设施。

181. 由于没有充分有效的方法来消灭压载水中的所有有机体和病原体，公约缔约方承诺促进和推动有关压载水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并监测压载水管理在其管辖水域的效果。最后，除了公约本身对技术援助的规定外，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促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决议。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海事组织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已在一个数百万美元的项目下向几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专门知识。⁹²

3. 废物管理

182. **海洋倾弃**。近年来，倾弃物质被看作是对海洋环境的一个威胁，由于通过了促进减少有害废物产生的国际标准，并开发了陆地上相对来说无害环境的处理方法，海上焚化的情况已逐步减少。

183. 然而，在这些新标准制订之前倾弃的物质仍对海洋环境造成威胁，并最终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沉入波罗的海的化学武器，现在由于其金属容器的腐蚀而“重新浮现”。俄罗斯科学家报告说，化学物质正在泄漏到海洋环境，最终将在活的有机体中积聚，包括在有可能进入人类食物链的鱼类中积聚。⁹³ 有些渔民在渔网中发现含有化学剂的炸弹，导致有些渔民中毒。赫尔辛基委员会已对渔民公布了避开危险海区和捞上武器如何处理的指导方针，

包括医学建议和此种事件发生后清洁船只方面的信息。该委员会认为，这些武器并未对波罗的海构成重大威胁，目前的情报表明它们对动植物不构成危险。⁹⁴

184. 海洋倾弃方面吸引国际注意的一个潜在新形式，是海上处理二氧化碳的可能性。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1972年《伦敦防止倾倒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对把海洋作为倾倒二氧化碳的“下水道”或废物处理区采取了不同的态度。《气候变化公约》专门鼓励把海洋作为倾倒二氧化碳的下水道，⁹⁵而自1993年以来《伦敦公约》已禁止倾倒工业废物。研究显示出对深海生态的某些潜在危险，以及二氧化碳泄漏的风险。

185. 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和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设立了海洋二氧化碳问题咨询小组，以确保决策者和公众对海洋碳吸收问题的世界性研究可获得公正的整体状况。定于2004年3月举行“高二氧化碳世界中的海洋”专题讨论会，以汇集当前的科学知识，确定二氧化碳不断增加是否会影响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海洋、海洋生物和珊瑚礁。

186. 《伦敦公约》的缔约方从2003年10月6日至10日在伦敦举行第25次协商会议。会议审查了公约的2002年长期订正方案，决定当下的头等大事是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和1996年议定书早日生效。还通过了订正的《伦敦公约》技术合作和援助长期战略，目的是促进遵守和支持1996年议定书生效，并总体性地鼓励努力防止海洋污染。在筹备1996年议定书生效方面，会议成立了闭会期间通信小组，以制订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初步案文。它还对1996年议定书第8条和第18.1.6条中提到的一组确定和解决紧急情况程序和标准草案(即对人类健康、安全或海洋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的情况)达成一致，并决定提供其科学小组在海洋监测和评估领域的专门知识，从而促进制订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经常性进程。

187. **放射性废物**。1972年《伦敦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禁止在海上处理放射性物质。然而，所有物质，包括按照该公约可在海上处理的物质，都含有天然和人工来源的放射性核素。根据1972年《伦敦公约》的要求，原子能机构制订了定义、标准和指导方针，以确定根据公约不被认为是放射性的那些物质的放射性水平。2003年10月，原子能机构公布了题为“按照1972年《伦敦公约》确定材料在海上处理的适合性：放射性评估程序”的IAEA-TECDOC-1375号文件。文件进一步详述了原子能机构对这一主题的意见，并指导如何进行评估，确定准备在海上处理的材料的放射性水平是否达到原子能机构为支持1972年《伦敦公约》而规定的豁免标准。

188. **危险废物**。《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与海洋问题有关，因为它适用于经由海洋出口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2003年举行了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是协助《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制订和持续审查公约的工作计划、具体业务政策和缔约方大会为落实公约

而作出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致力于挑选哪些项目提案有资格获得 2003-2004 年战略计划下的资金，并就不同种类的废物、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金属和塑料的管理，制订了若干准则。它还选举了由缔约方大会第 VI/12 号决定设立的委员会的 15 名成员，该委员会将管理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机制。⁹⁶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关于赔偿责任的巴塞尔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为议定书的执行编写说明手册，以及与船舶回收有关的问题。

4. 船舶回收

189. 船舶回收或船舶拆卸是拆卸旧船结构用作废料处理的过程。它在码头、拆船台、干船坞或海滩上进行，包括广泛的一系列活动，从拆除所有的装置和设备，到分解和回收船体。由于船舶的结构复杂，并涉及许多环境、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问题，⁹⁷ 船舶拆卸可以是一个非常危险的过程。如果以对环境无害和安全的方式进行，船舶拆卸尤其可避免将船沉入海底，而且规定了回收钢铁，因而可促进可持续发展。然而，目前世界船舶的拆卸大多在发展中国家的海滩上手工进行，那里的劳力密集使用、低工资和很少遵守国际标准，使得船舶拆卸成为一项极端危险的过程，很可能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190. 发达国家在船舶拆卸方面也面对难题。由于一架法国航空母舰被送到土耳其处理的事件，和联合王国涉及从美国进口曾经运载有毒物质的船舶的司法判决，⁹⁸ 人们对《巴塞尔公约》设立的国际监管框架下进口曾经运载有毒材料的船舶的方式感到担忧。鉴于目前加速高龄货轮退役的趋势，预计船舶拆卸业会迅速扩大。三个国际组织正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审议船舶拆卸领域与工人安全、健康和环境有关的问题。

191. **国际海事组织**。2003 年 11 月，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题为“海事组织船舶回收准则”的 A.962(23) 号决议。根据《船舶回收行业业务守则》，⁹⁹ 制订了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以便向船舶回收过程中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船旗国、港口和回收国、船主、造船公司、海洋设备供应商和回收设施提供指导。在准则中不言而喻的是，尽管在船舶回收设施中保护环境和工人的义务在于回收设施本身和国家监管当局，但船主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有责任处理有关问题。

192. 根据这些准则，鼓励船主、船舶设计者和造船公司尽力减少使用和（或）在其船上保留潜在的危险化学品。船主在选择船舶回收设施时，应考虑该设施可能存在局限性，并因此使船舶做好准备。船舶回收计划应由回收设施与船主协商制订，以确保船舶在回收前做好适当准备，考虑到船舶的安全，并适当查明和处理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对工人健康和具有潜在危害的废物。列入其中的还有关于“绿色护照”的规定，即留在船上的一份文件，提供船舶详细情况和资料，说明在造船过程中使用的具有潜在危险的材料、船舶的设备和系统，包括其数量和位置。海事组织大会的决议要求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继续审议船舶回收问题，以便今后进一步制订准则，包括建立强制性制度的可能性。

19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船舶建造和操作过程中使用的很多材料（石棉、多氯联苯、剩余油、重金属等）都被归类为危险废物。由于海洋工业的惯例是出口将要拆卸的旧船，曾经运载此类材料的船舶驶往拆船工场的最后一次航行受到《巴塞尔公约》建立的机制的管制。因此，2002年12月，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全部或部分拆卸船只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以便对船只拆卸设施实现无害环境管理的程序、过程和做法提供指导。¹⁰⁰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讨论了船舶拆卸的法律问题，授权为第三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分析、综合和指出对正在变成废物的船舶所涉法律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

194.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85次会议的一项决定，2003年10月7日至14日在曼谷举行了某些亚洲国家和土耳其船舶拆卸安全和健康问题区域间三方专家会议。会议通过了船舶拆卸安全和健康准则。准则中载有的实际建议可供船舶拆卸业务中对职业安全和健康负责的所有各方使用。尽管在法律上不具约束力，但在尚不存在相关规定和制度、程序和规章的地方，这些准则对那些参与制订这些规定和制度、程序和规章的人提供了指导。

195. **机构间合作**。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请公约秘书处与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共同探讨制订一个船舶拆卸问题机构间技术援助项目，并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以便对这一问题和所需解决办法的性质达成共识。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欢迎这一提议，同意这类机构间合作和对话应继续下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并提出这一联合工作组职权范围的若干成分，包括对一些相关的国际文件进行综合审查，例如巴塞尔公约、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分别通过的准则，以便查明可能的差距、重叠、漏洞或模糊不清之处，以及促进其执行的机制。为方便就这些问题交换意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邀请海事组织与劳工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主办一讲习班。2004年1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三个秘书处的预备会议。¹⁰¹

5. 区域合作

196. 目前，18个海洋和沿海区域从保护海洋环境的区域合作中受益。其中14个国家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覆盖之内，另外几个国家已通过了行动计划和合作方案。

(a) 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

197. **第五次全球区域海洋会议**。环境规划署促进了发展中世界12个区域海洋方案（公约和行动计划）的谈判，最近的一个于2002年在东北太平洋签署。第五次全球区域海洋会议于2003年11月26日至28日在内罗毕举行，主要目标是制订具体战略，以实现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各项决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21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会议商

定了新的区域海洋战略，其主要目标为：(a) 通过与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相关行动者建立国家和区域伙伴关系，增加区域海洋方案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b) 提高国家所有权，把区域海洋公约转化为国家立法和规章，促进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参与，并确保资金的可持续性，从而加强区域海洋方案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c) 提高区域海洋方案的知名度和对全球和区域政策制订的影响，确保区域海洋方案参与和促进相关的区域和全球论坛；(d) 更多地利用区域海洋方案作为平台，制订共同区域目标，促进协同和协调区域执行相关的协定和倡议；(e) 支持注重知识的政策制订，以及相关环境立法的制订和执行，改进对海洋环境状况的了解，提高公众的认识；(f) 根据生态系观点，促进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中与沿海和海洋环境有关的优先事项和关切培养共同的远见和进行综合管理；(g) 进一步发展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协调厅，将其作为支助、联络和信息中心。新的区域海洋战略还查明了一些将在单个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一级以及在区域海洋协调厅一级进行的具体活动。

198. 2003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了关于制订环境规划署沿海和海洋环境评估单元的规划会议，目的是把分散在环境规划署内部的现有不同评估系统地组织起来，最好地满足在沿海和海洋评估方面用户的需要并弥补差距。在科学的基础上，并根据来自全球环境展望、全球国际水评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区域海洋方案、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经验以及其他组织和科学界的投入，制订了多种用途沿海和海洋环境评估单元的概念，作为环境规划署对全球海洋评估正式进程贡献的一部分。

199. 报告期间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工作的其他显著问题，包括区域海洋协调厅开始对制订全球海洋废弃物倡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区域渔业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协作，以便对渔业采取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方法；发展网络信息中心，以推进2004-2007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的执行。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继续与原子能结构海洋环境实验室、海事组织、海委会/教科文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和粮农组织等其他组织的合作。

(b) 奥巴委和赫尔辛基委员会

200. **第一次赫尔辛基/奥巴委联合部长级会议**。2003年6月25日和26日在德国不来梅举行了第一次赫尔辛基/奥巴委联合部长级会议，来自20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部长级代表在会上一起工作。会议强调了三个主题：对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人类活动，需要采取生态系观点；奥巴委与赫尔辛基委员会合作制订欧洲联盟对欧洲海洋战略的倡议；需要采取联合行动，保护受到威胁和正在减少的物种和生境。部长们保证在2010年之前建立生态上协调一致的、覆盖东北大西洋和波罗的海的妥善管理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此外，部长们审议了渔业和航运业对环境的影响。关于前者，他们强调生态系观点的用途，并提出了需要渔业管理部门与环境保护部门协作的问题。关于航运业，他们确认必须改进海洋安全和预防航

运事故的影响（例如要求使用双壳船的附加规定），以控制和预防对海洋环境的这类威胁。两个委员会还各自召开了独立的部长级会议，讨论对其各自的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201.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部长级会议（2003年6月25日，德国不来梅）特别重视新成员即将加入欧洲联盟可能使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的问题。从2004年5月开始，波罗的海沿岸九个国家中有八个将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针对波罗的海石油污染的风险不断上升和富营养化症状持续存在的问题，波罗的海沿岸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的环境部长们和其他高级代表一致通过了一个部长级宣言和10项新的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在宣言中，赫尔辛基委员会将下列各项列入优先事项：安全航行和应急能力，控制蓄意非法石油排放，审查海事组织指定波罗的海为特别敏感海区的可能性（见第176-178段）。还强调了控制富营养化、改进自然养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消灭污染热点和改进现有立法的遵守情况。提出的建议集中在以下几方面：海上污染，来自陆地的污染，监测，评估和综合管理人类在沿海地区和海上的活动。部长们同意，赫尔辛基委员会应继续作为波罗的海区域与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协调中心，并指出特别优先领域应包括共同监测和评估波罗的海海洋环境状况、自然养护、富营养化、危险物质和海洋安全。

202.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奥巴委)**。奥巴委2003年6月25日在德国不来梅举行第二届部长级会议，审查它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富营养化、危险物质、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和放射性物质方面各项战略的进展情况。会议对所有这些问题都通过了订正战略，以及关于联合评估和监测方案的新战略，以便筹备2010年奥巴委下一次对东北大西洋的全面评估。奥巴委审查了执行放射性物质战略方案的进展情况。它欢迎所有缔约方都已制订详尽的国家执行计划，并为衡量在实现该战略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制订了基线，把1995-2001年作为所涉期间。会议核准了以下建议：确保到2005年奥巴委地区的所有海上设施都拥有达到国际最高标准的环境管理系统。最后，奥巴委提出了需要得到保护的27个物种和10类生境，并为在其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奠定了基础。部长们进一步讨论了能对海洋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人类活动的候选名单。

(c) 极地地区

203. **北极理事会**。在审查所涉期间，北极委员会制订了保护北极海洋环境的战略计划，该计划已由部长们在前一年启动。新战略基于对可持续海洋管理采取综合办法，目的是制订优先次序，制订原则并把现有的原则串连起来。综合办法将包括在北极理事会的不同工作组之间并与外部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其他国际倡议建立联系，例如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欧盟海洋战略和《伦敦公约》。北极理事会已开始对北极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潜在社会经济、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和广泛的评估。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工作组将在得到北极理事会其他工

作组的专门知识的补充下，主办这一评估。此外，北极理事会将继续它在北极气候影响评估方面的工作，这一工作的目的是对处理气候变化和紫外线辐射增加等问题的政策选择提供信息。最后，北极理事会通过其保护海洋环境工作组，继续支持执行和进一步制订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的区域行动计划，以及作为该区域行动计划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计划。

204. **南极条约**。2003年6月9日至2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南极条约第26次协商会议通过了若干关于保护脆弱的南极海洋环境的措施、决定和建议。第2(2003)号措施建议各国政府批准对几个南极特别保护区的管理计划；第1(2003)号决议建议对海员发布建议的缔约方确保在这些出版物中列入《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及其附件四的细节；第3(2003)号决议建议缔约方鼓励国家当局通过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南极水文委员会，协调其水文测量和海图绘制活动；第4(2003)号决议鼓励缔约方批准《信天翁和海燕养护协定》。最后，协商会议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设立秘书处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

B.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 渔业

(a) 世界海洋捕鱼业状况概览

205. 据粮农组织称，现有资料表明全球海洋鱼类资源的状况一直不断恶化。随着捕鱼压力的增加，开发不足和适度开发的鱼类资源在逐步减少：47%的主要鱼类资源现已充分开发，达到其最大可持续限度，18%的鱼类资源开发过度，已没有扩大和增产的前景，余下10%的鱼类资源正严重枯竭。¹⁰²

206. 造成生物资源目前状况的原因是进行了大大超出安全渔获量限度的大规模捕捞，渔业当局未能根据科学意见制定可持续限度、未能确保遵守捕鱼条例、包括采取例如规定网目尺寸、建立禁渔区和禁渔季等强制性技术措施。另一个助长因素是渔民和渔业当局普遍认为没有理由限制捕量，因为资源蕴藏量是无限的。¹⁰³ 结果，某些渔场的成熟鱼变得十分稀有，为了维持捕鱼活动的经济效益，不得不大肆捕捞幼鱼。许多科学家认为如果保持目前开采的水平，不仅鱼类资源的商业价值走向灭绝很快会成为现实，而且还将威胁许多鱼类资源的长远的生物可持续性。

207. 相比之下，根据鱼类在主要市场的供求和贸易情况的经济模式所作的鱼类市场长远预测研究表明，在未来30年内，鱼品的总消费量、需求和人均鱼类食品的消费量将有所增加，尽管增加的速度随着时间的推移最终会减缓下来。研究还表明，消费模式包括发达国家需要进口发展中国家高成本/高价值海味品种，而发展中国家则需要低成本和低价值物种。根据这些研究，预期全球鱼类捕获将陷于停滞状态，但与此同时预期世界水产养殖生产将有所增加。¹⁰⁴

208. 考虑到渔业在经济发展、粮食安全、减缓贫穷和人类健康方面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目前开发渔业的水平没有达到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即“发展应能满足今世的需要、但同时不损害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¹⁰⁵ 各国政府亟需解决不同用途之间的冲突，对海区进行综合管理，以确保兼容性和平衡使用，并解决过度捕捞的根本原因。

(b) 海洋捕获渔场资源枯竭的原因

209. 尽管通过了各种旨在确保鱼类资源可持续性的国际文书，但许多捕鱼活动仍以不负责任的方式进行。造成过度捕捞的综合因素包括：捕捞能力过剩；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渔业情报、数据和统计数字不可靠；不可持续的捕捞作法，包括使用非选择性渔具，从而对幼鱼、依附物种和相关鱼种造成有害影响。

210. 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出于经济利益而大肆进行的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正在损害许多重要的鱼类资源。经验表明，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不仅仅局限在特定的渔民群体，而是整个渔业的普遍作法，包括在专属经济区和在公海。在这些海域，由于全世界对鱼类和鱼类产品需求量的增加，使得这种不可持续的捕捞作法对那些毫无道德的业者和船主来说，成了有利可图、极具吸引力的手段了。此外，许多渔船是在不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的国家登记的，因此，认为自己不受公海捕鱼规则的约束。任何制止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努力都应考虑到这些因素，并将此纳入制定更广泛的渔业政策和倡议之中。¹⁰⁷

211. 粮农组织一直处在确保执行其《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努力的最前列，包括组织了区域研讨会¹⁰⁸ 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¹⁰⁹ 2003年9月，粮农组织在美国迈阿密召开了关于开放注册渔船作业及其对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造成影响的专家协商会，会议承认，开放注册渔船和悬挂“方便旗”、或更确切地说，在进行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中悬挂“违约旗”的渔船发挥了中心作用。协商会商定了一些建议，并提交给所有国家，包括沿岸国、港口国和船旗国（特别是那些开放注册作业的国家），要求它们对渔船进行更有效的船旗国管理，以此作为减少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一个手段。这些建议将提交给粮农组织将于2004年6月举行的该组织关于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船队捕捞能力的技术协商会。

212. 能力过剩和渔捞能力过剩。渔捞能力过剩在很大程度上造成过度捕捞、海洋资源枯竭、食品生产能力下降并造成巨大的经济浪费。渔捞能力是指在考虑到生物量、鱼群的年龄结构和技术的现状情况下，某一船队如果全部投入使用，在一定的时间内捕捞到的鱼量。¹¹⁰ 因此，能力过剩的定义是技术能力大于可持续渔

获量的情况。¹¹¹ 所以，船队能力过剩意味着超出确保资源和渔业长期可持续性所需捕捞量，¹¹² 还将导致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213. 船队能力过剩致使渔捞能力过剩¹¹³ 以及大多数海洋捕获渔场过度捕捞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为此目的向捕鱼业支付补贴：(a) 建造更多的渔船，或加强现有渔船的能力，(b) 降低生产和推销鱼品的成本（降低成本补贴），(c) 增加生产和推销鱼品的收益（增加收益补贴）。¹¹⁴ 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是政府回购渔船。

214. 粮农组织继续监测在执行 1999 年《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并通过散播有关衡量、评估捕捞能力的技术文件，与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订政策来向各国提供协助。其它活动包括对拉丁美洲捕捞能力的管理进行了个案研究；审查为减少能力而采取的重要的回购船只计划以及组织了一个区域讲习班，讨论西非的准入管理以及捕捞能力的管理问题。

215. **关于海洋捕获鱼场的不可靠情报和数据。** 和所有管理形式一样，对捕鱼业的管理涉及综合整理情报、分析和决策。¹¹⁵ 由于未报告和报告有误的鱼获量和捕鱼活动造成情况和数据不可靠，从而阻碍了对海洋捕获鱼场的有效管理。事实上，如果缺乏对被捕捞鱼类以及对这些鱼类造成捕捞压力的可靠情报，就有可能导致过度捕捞，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整个资源的崩溃。在确定可持续捕获程度时应考虑到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自然环境的活力，加上气候变化和海洋污染造成的人为变化。没有对资源及其环境的可靠情报，就不可能作出扶持性的决定，也不可能确定渔场的状况或预测管理的效果。¹¹⁶

216. 尽管粮农组织为改进渔业数据作出了种种努力，但现有数据在覆盖面、及时性和质量上都并不完全可靠。¹¹⁷ 产生问题的原因还包括一些在不实施有效控制的国家登记的渔船所采取的无助于事的做法，这些国家往往未能报告鱼品上岸卸货的情况，或只报告非常少的卸货量，因此这些渔船并未将其渔获量卸在母国或港口，同时这些国家也不要求这些渔船向船旗国报告。¹¹⁸ 为了回应全球对渔业统计数据可靠性的关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于 2003 年通过了《改善关于捕获渔场状况和趋势情报的战略》。该战略的目的是为了改进对渔场状况和趋势的了解及理解而制定一个框架、战略和计划，据此作出渔业决策并管理、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处在生态系统中的渔场资源。¹¹⁹

217. **使用非选择性渔具和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 最近对副渔获物和抛弃物进行了一项研究估计，每年商业性捕鱼业抛弃的鱼有 1 790 万到 3 950 万吨，占全世界捕鱼量近四分之一。¹²⁰ 捕捞副渔获物的一个严重方面是用非选择性渔具进行作业而捕捞的幼鱼和其它非目标鱼种的数量很大，这有可能导致能够繁殖的成熟鱼种的短缺。许多文书，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¹²¹ 联合国大会与渔业有关的决议¹²² 均对非选择性渔具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¹²³ 制订了渔业技术规则，以指导使用更具选择性的渔

具，从而减少捕捞幼鱼这类副渔获物。¹²⁴ 其它技术规则规定建立禁区和禁渔季，即在某些特定的时间或特定的地区禁止捕鱼，¹²⁵ 从而使鱼类能聚集繁衍生息。¹²⁶

(c) 在海洋捕获渔场过度捕捞的后果

218. 由于过度捕捞那些长期开发的海洋鱼类物种，使得人们转而在近海和海洋地区（水产养殖）发展水产养殖，或在大陆坡、大陆架、海底峡谷、海沟、海底山、海洋山脉、火山山脉和深海平原进行深海捕鱼。尽管水产养殖的目的是为了取代捕获渔场，并满足今后鱼类消费的需要，但深海捕鱼已成为渔业生产的新前线，目标对准成活期较长而生长缓慢的物种。而鱼类学家和其它有关科学家还来不及辨明和研究这些物种。

219. **水产养殖。** 水产养殖的定义是“养殖水生物体，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水生植物。”¹²⁷ 水产养殖的新举措包括在东南亚的笼网养殖；¹²⁸ 在地中海盆地日益推广的网状笼形金枪鱼催肥养殖，¹³⁰ 即把幼鱼放回大海，使其成长以有待于后来的捕获。粮农组织的统计数据表明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的贡献不断增长，已从 1970 年占总产量的 3.9% 增长至 2000 年的 27.3%。从世界范围看，自 1970 年以来，这一部门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9.2%，而捕获渔场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1.4%。在发展中国家，自 1970 年以来，水产养殖业持续增长，增加了在地方粮食安全、减贫和改善农业生计方面的潜力。¹³¹ 水产养殖的重要性促使粮农组织在 2000 年召开了一次关于“水产养殖和第三个千年”的会议，讨论这一部门的作用，以及影响其发展的主要问题。¹³²

220. 今后水产养殖增产的主要领域似乎是在海洋，尤其是在近海地区。¹³³ 2000 年，全球半数以上的水产养殖来自海洋和沿海咸水水域。¹³⁴ 然而，严重的环境和卫生问题均与水产养殖有关，例如游走的养殖鱼种与野鱼交配，从而改变了鱼群的基因构成；养殖鱼种感染上的寄生虫病扩散到附近的野生鱼群，对养殖鱼种使用的化学品造成环境污染；抗生素和持续的有机污染源等化学品对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等等。专家们认为，尽管水产养殖对于捕获渔业具有某些优越性，但必须解决这些有害影响。¹³⁵ 2004 年 2 月 20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就这一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见第 223 段）。

221. **开发深海捕鱼业。** 近来在捕鱼技术上取得了进展。从而提高了捕鱼业的效率，深海物种的避难所所剩无几，其中一个就是在海底山周围捕鱼。海底山是从海床升起至少 1000 米的一种独特地貌现象，其中一些可不同寻常地有助于鱼类繁殖的生态系统并有助于某些具有地方特性的物种，¹³⁶ 这些物种存活期特别长，成熟期则特别缓慢。¹³⁷ 深海物种的这些生物特性、它们大量聚集的生境的脆弱性、捕鱼业迄今为止对这些物种的不良管理以及近海鱼类资源的枯竭乃至崩溃带来的警讯，均引起人们对整个深海捕鱼业可持续性的关切。¹³⁸ 因为人们在进行深海捕鱼时往往忽视其生态环境及环境对捕捞活动的反应。在这方面，2003 年 10 月一组深海生物学家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切声明”（库斯湾声明），其中谈及深

海捕鱼对海底山、冷水珊瑚礁和深海其它脆弱生态系统造成的风险。他们，除其它外，还特别建议促进进行非商业性研究，发展海洋保护区有代表性的网络，在深海生态系统指定“科学优先区”。另一个问题是在深海进行海底拖网捕捞对深海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因为这样做刮碰了海底，破坏了那里的一切秩序，特别是脆弱和有生命力的珊瑚礁。¹³⁹ 这就要求人们建立以海洋保护区，甚至在谈判找到更永久地解决的方案之前，通过一项关于在深海海底山捕鱼活动的全球备忘录。¹⁴⁰

222. 2003年12月1日至5日新西兰在粮农组织的协作之下，召开了“2003年深海会议”，会上讨论了上述问题，协调和协同对深海捕鱼业的研究和管理努力，以便按照关于成功治理和管理的现有和预期制定的国际文书，在规划今后方向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建议包括可能通过新的、具有约束力或自愿约束力的文书和准则、对现有的国际文书通过修正案、并通过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对截至2004年的《海洋法公约》作出修正案，或通过新的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协定、成立全球渔业机构并扩大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权限等等。尽管上述建议五花八门，但人们的一致看法是，任何解决深海捕鱼业的倡议均应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进行。

2. 生物多样性

223. 2004年2月9日至20日在吉隆坡召开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会议就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通过了UNEP/CBD/COP/VII/5号决定，其中各节内容包括审查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计划；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产养殖；超出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深海海底遗传资源；以及超出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决定包括了若干关于拟订工作计划的附件；各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的指导准则；以及为实现全球目标，如何改善现有评估数据等内容。

224.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进度虽有增加但仍然缓慢的情况，商定根据《公约》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方面的工作目标应该是建立和维持那些得到有效管理、建立在生态学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区域制度为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作出贡献的那些保护区，并包括若干保护措施。会议商定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国家框架，同时强调迫切需要进行国际合作采取行动以改进超出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海洋地区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包括按照国际法应根据科学情报建立海洋保护区。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认识到海洋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法律框架，并请执行秘书立即与秘书长和其它有关机构就大会第58/240号决议第52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开展合作。关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各个方面被视为《公约》关于这次会议工作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¹⁴¹

225. 关于海产养殖，会议注意到其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和积极影响，敦促各缔约国采取有关方法和技术以避免海产养殖对海洋和沿海植物多样性造成不利

影响，并将其纳入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会议具体说明了若干这类方法、技术和作法。

226.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超出国家管辖权的深海海底遗传资源问题，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商并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汇编一套资料以说明查明、评估和监测超出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的海底遗传资源的方法及其状况和趋势，包括查明对这些遗传资源的威胁以及保护这些资源的技术选择方案。会议请大会进一步协调有关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超出国家管辖权限度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工作，并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活动和进程，这些活动和进程可能对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和物种造成严重有害影响。

227.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超出国家管辖权以外海洋地区、特别是具有海底山、热液喷口、冷水珊瑚、其它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具有某些其它水下特性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注意到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会议呼吁大会和其它有关组织按照国际法和根据科学资料，立即采取必要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以消除/避免毁灭性做法，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会议查明了可能采取的措施，例如暂时禁止那些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毁灭性做法，但也强调因按个案情况采取措施。

228. 该决定附件一所载工作方案包括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产养殖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等内容。该决定确立了一些扶持性的活动，涉及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能力建设及加强科学和技术方面合作的必要性。该决定还制订了 2004 至 2010 年的时间表，其后将审查该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五个附录分别为：珊瑚漂白现象工作计划；珊瑚礁工作计划要素；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要素；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优先研究课题以及海产养殖研究和监测优先事项。

九. 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229. 近年来，随着对国家管辖界线以外地区海底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的认识日益加深和对人类活动对这种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日益关注，有关方面进一步深入审查了现有的养护和管理安排。

23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建议，应在适当考虑有关文书的情况下促进海洋的养护和管理，以“保持重要、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包括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并“制定和推动使用多种办法

和工具，包括生态系统办法，消除破坏性的捕鱼做法，根据国际法和科学情报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至迟在 2012 年建立此种保护区的代表网络”。¹⁴²

231. 根据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提议，¹⁴³ 联合国大会重申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特别应紧急审议“通过何种途径，在科学基础上统筹并改进对海隆、冷水珊瑚礁和某些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管理”。¹⁴⁴ 大会还重申了¹⁴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第 32 段(c)中的建议，¹⁴⁶ 2003 年 6 月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建议中也载有此项建议。¹⁴⁷

232.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得到了讨论。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基础上，第七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若干决定（见第 223 至 228 段）。

1. 深海海底生态系统的情况

233. 海洋生物多样性蕴藏着大量具有经济、科学和环境价值的复合物、物质和生物。直到最近，科学家和决策者一直把注意力放在沿岸生态系统中。深海地区依然鲜为人知，就物种多样性而言，深海地区长期以来一直被比作荒漠。人们过去认为，深海的生产力资源仅仅限于沉入海底的物质，因为不知道其他能源和碳源。

234. 1977 年，科学家在还原复合物丰富的高温流体冲入水柱的地方发现了一个独特的生态系统。后来，经过研究还发现了其他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这种生态系统的特点是存在光线以外的能源，如沉积群体和渗漏群体（包括热液喷口、石油渗漏和沉积物孔隙水渗漏）。据估计，目前大陆边缘以外的海底可能拥有 1 000 万种生物。最近对深海生物多样性热点的其他发现，包括海隆以及冷水和深水珊瑚。

235. **海隆。**海隆是高于毗邻洋底 1 000 米以上的水下火山峰。全世界共有 1 万至 3 万个海隆，分布在各个海洋盆地。海隆被认为是生物热点，具有高度的物种多样性和地方性。海隆的海底动物以食用硬基质悬物的群体、如海绵和珊瑚为主。珊瑚通常生长在海隆最裸露的部分，亦即水流最湍急的地方。据记载，海隆约有 600 种无脊椎物种，海隆周围生活着大量鱼种。¹⁴⁸ 海隆周围的科学探索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彻底调查的海隆不多，生物取样也很少。海隆群体复杂多变；同一深度的两个海隆可具有完全不同的生物组成。海流模式、地形、海底沉积和岩石的种类和覆盖面、海隆体积、水深和海水含氧量决定了海隆的组成和特性。

236. 海隆受到来自捕鱼的压力越来越大。海隆上的海底群体受到了拖网捕鱼实际破坏的影响。¹⁴⁹ 今后，锰壳的开采可能对海隆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开采活动尚未开始。国际海底管理局是管理采矿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的主管组织（见第 263 至 266 段）。

237. **冷水和深水珊瑚。**深水珊瑚生态系统没有光线，但营养水平较高，其功能有别于浅水珊瑚。深水珊瑚生态系统吸引的物种数目尚不知晓，其中许多物种可能具有经济价值。长期以来，捕鱼船队一直在开发这些脆弱的生态系统，许多深水珊瑚生态系统已经遭到损坏而无法补救。¹⁵⁰ 事实上，虽然人们早在几个世纪前就知道有深水珊瑚生态系统存在，但只是在过去十年才采用了更多的现代海洋和海底测绘方法，对这些生态系统进行更加深入的调查。深海珊瑚历史上被认为是具有吸引力的捕鱼地，并将成为一些鱼种的重要培育区。最近的观察表明，这种珊瑚中许多已受到损坏或被彻底毁坏，原因很可能是人类活动，特别是底拖网捕鱼。¹⁵¹

238. 最近，1 136 名科学家发表协商一致声明，呼吁联合国紧急保护受威胁的深海珊瑚和海绵生态系统。科学家确定的主要威胁包括海底采矿和气候变化，最大的威胁是底拖网捕鱼。¹⁵²

239. **热液喷口。**热液喷口位于海洋 1 800 米至 3 700 米深处，是洋底含有丰富矿物质的区域，其特点是底层岩浆中有富含矿物质的超高温水流喷出。¹⁵³ 热液喷口有丰富的多金属硫化物，多金属硫化物是通过化合过程支持这一独特喷口生态系统的主要物质。维持热液喷口生物生产力的不是来自日照海面的光合产品，而是喷口微生物产生的有机物类的化合作用，喷口微生物利用化学氧化产生的能量，从 CO₂ 和矿质养分中产生有机物质。各种生物借助与喷口动物共同生活或在周围环境中生活的氧化硫细菌，吞吃这些有机物质。因此，喷口生态系统的动力归根结底来自地幔的热量。¹⁵⁴

240. 喷口生态系统包括微生物和大型生物，如簇集在 2 000 米深处热液喷口的巨型多毛虫、蛤蜊、虾、螃蟹和贻贝。据估计，目前喷口的动物生物量是周围深海的 500 至 1 000 倍，其价值可与介贝养殖等生产力最高的海洋生态系统相比。可把热液喷口看作是孤立的“生物”岛屿。在迄今所述的喷口物种中，约 90% 是地方性的。

241. **多金属结核。**一些形态的多金属结核中居住着多种生物，包括细菌、原生动物和后生动物。结核所提供的环境加强了地方和区域的多样性。在开始对结核进行商业性开发时，为使结核开采经济可行，将会在成千上万平方公里相对平缓的海底上采捞，这可能对生活在海底的生物造成损害。因此，多金属结核的深海开采可能对深海底层和上层群体产生影响。

242. **冷渗漏和凹坑。**海底生物多样性稀疏还有另一个为人所知的例外，即与石油渗漏有关的深海沉积物中的群体。冷渗漏和凹坑，是海底排出低温流体的地方。渗漏流体的起源可能是碳氢化合物、热液或火山物质，或仅仅是一种地下水渗漏。研究探险队对 5 000 米深处的钻探发现，存在着显然靠石油提供的碳和能源生存的化能无机营养微生物。除这些在深海沉积物中生存的微生物外，这些区域发现的其他生物包括多毛虫、贻贝、蜗牛、鳗、螃蟹和鱼。¹⁵⁵ 这些微生物是高度专业化

的生物，多样性相对较低，但地方性很高。绝大部分渗漏动物生活于单一渗漏地点和渗漏生态系统。¹⁵⁶

243. 渗漏地点的细菌含有新的基因，也许可用于生物技术工业。比如，石油污染处理（生物补救）的应用可能受到特别注意。渗漏物可用作石油工业的勘探工具，如果能够利用深海海底排出的高等级含矿物流体，今后可能直接开发这些渗漏物在直接从海底点源采集渗漏矿物方面，已经存在若干专利。¹⁵⁷

244. **气体水合物**。气体水合物主要由冰的结晶笼型结构中存在的甲烷气体组成。气体的密度很高，是正常大气压力下气体密度的 160 倍左右。甲烷主要通过微生物过程和生热过程产生。在微生物过程中，沉淀物质中的有机碎片，通过一个复杂的顺序（甲烷形成）被缺氧环境中的细菌分解为甲烷。在生热过程中，机体衍生的物质发生热裂，形成石油烃（包括甲烷）。这一般发生在沉积盆地温度超过 100°C 的相当大的深处（>2 000 米）。对相关动物群的了解很少。但是，最近的研究确定，在太平洋海底之下 800 米深处的海洋沉积中有细菌存在。据估计，地球上约 60% 的细菌生活在海底以下的沉积中。在墨西哥湾裸露的气体水合物中也发现了多毛目虫。¹⁵⁸

2. 对生态系统的威胁

245. 人类对热液喷口的了解仍处于初级阶段。证据表明，这些独特生态系统所存在的环境会自然发生造成严重破坏的事件，可能随时威胁到现有群体的生存。人类活动也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海隆和冷水珊瑚礁的主要威胁来自捕鱼活动，而其他深海海底生态系统，特别是热液喷口生态系统周围群体的主要威胁来自科学研究、生物勘探活动，并可能来自深海海底采矿。

246. 科学研究产生的影响，包括导致生境丧失和生物死亡的直接影响。对生态系统产生不良影响的研究活动包括：为进行地质调查或化学取样而移动烟囱和岩石；钻探等对环境的操纵，可以改变流体的通道，并切断对喷口生物群体的流体供应；清除动物群，比如为进行移地实验研究或为生物多样性或种群研究收集动物群；在不同地点之间移植动物群；安放工具，可能扰乱动物群和改变水流；用于观察的光线对光敏有机体有害；以及载人潜水器和遥控运载工具降落在动物群上而对动物群造成损坏，或因使用推进器而造成损害。这些活动可能造成生态后果，如群体数量减少；地方、区域或全球性的物种灭绝；群体结构改变；或由潜水器从另一地点引入外来物种。¹⁵⁹

247. 深海海底群体的发现，还带来了这种化合生物进行勘探的机会，化合生物的特点是分子结构，能够在超过 100°C 的水温和极端高压中生活（极端微生物）。极端微生物具有强大的生存力（比如，极端微生物的酶可以承受严酷的条件和高温），因此可在从药物传输脂质体和化妆品到废物处理、分子生物学、食品和农

产品加工等工业过程中加以采用。看来，自然发生的极端微生物的商业用途不久将会增加。¹⁶⁰

248. 研究和生物勘探工作，常常要在为数不多的已知地点，特别是热液喷口地点重复取样、观察和安放器具。就微生物而言，为筛选而进行的初步收集所需的生物数量相对较小；并且，最近研发的改良技术大大减少了研究分子结构所需的生物数量。对于其他种类的取样而言，特别是对无脊椎物种的取样，取样收集可能需要重复进行多次。组织块的取样可能对小物种的地方群体造成损害，它们的地理分布不为知晓或非常狭窄。也许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生境的重大损失或过度取样。¹⁶¹

249. 鉴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底旅游对深海海底生态系统，特别是热液喷口的威胁，海脊间生物学工作组正在制订研究人员和旅游从业人员持续利用热液喷口点行为守则。守则将首先声明适用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底旅游活动的原则，随后制订适用于在这些生态系统周围开展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业务方针。可把方针作为评估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组织及其所属研究人员以及旅游从业人员工作的标准。方针还可能为开发机构性环境管理系统或管理机构制订或应用管理程序（如船只核准）或养护措施（如海洋保护区）提供原则。¹⁶²

3.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管理的法律框架¹⁶³

25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尽管《海洋法公约》没有直接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管理问题，但是《公约》中的一些规定适用于这一问题。保护海洋环境、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以及保护稀有、脆弱生态系统方面的规定，是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持续利用的基础。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国家管辖范围界线以外海底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规章，包括海底管理局制定的规章，以及海洋科学研究规章。

251. 《海洋法公约》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即公海和“区域”内探寻到的资源建立了不同的机制。在公海问题上，各国都享有公海的某些自由，其中包括捕鱼自由和海洋科学研究自由。但是，行使这些自由必须适当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并适当考虑到《海洋法公约》为“区域”活动规定的权利。¹⁶⁴ 《海洋法公约》还规定，各国必须在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特别在捕鱼活动方面进行合作。《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在最佳科学依据的基础上采取措施，把捕捞鱼种的群体维持在或恢复到可产生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并考虑到对与被捕捞鱼种有关或依靠被捕捞鱼种生存的鱼种的影响，以把这种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其繁殖速度可能受到严重威胁的水平之上。这些规定涉及受捕鱼活动，特别是底拖网捕鱼威胁的海隆和冷水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252. 《海洋法公约》中“区域”的定义是，国家管辖界线以外的海底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和开发必须有利于全

人类。¹⁶⁵ 《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为“区域”，特别是与矿产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了法律机制。为第十一部分的目的，资源是指“‘区域’内在海床及其下原来位置的一切固体、液体或气体矿物资源，其中包括多金属结核”。¹⁶⁶

253. 《海洋法公约》除对管理海洋科学研究以及保护和保全动植物不受与矿物资源有关活动的破坏的规定外，没有适用于“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的具体规定。

254. 海洋科学研究是各国得到《海洋法公约》承认的公海自由之一。¹⁶⁷ 然而，根据公约第十二和十三部分中的一般原则，进行科学研究时必须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在“区域”内，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有权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进行海洋科学研究。¹⁶⁸ 第十一部分规定，“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应专为和平目的并为谋全人类的利益进行。¹⁶⁹ 为此，公约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推动并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

255.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定，包括与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有关的规定。《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规定，各国具有保护和保全所有海区海洋环境的一般性义务，¹⁷⁰ 并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包括“为保全和保护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很有必要的措施。”¹⁷¹ 《海洋法公约》还要求各国避免在可能对海洋环境某一特定部分造成有害变化的情况下使用技术，或故意或偶然在该特定部分引进外来物种。¹⁷²

256.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也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持续利用规定了相关规则。公约的目标是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平均地分享利用基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公约对其司法适用的两个方面作了重要区别：一个是“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与“活动和进程”之间的区别，另一个是国家管辖界线内地区和界线外地之间的区别。在国家管辖范围地区内，《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并适用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进程和活动。在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地区，公约的规定仅仅适用于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由于缔约方对国家管辖界线以外地区内的资源没有主权或管辖权，缔约方对这些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具体组成部分的养护和持续利用不负有直接义务。因此，《公约》强调，缔约方应“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持续利用方面”进行合作。

257. 《公约》把“持续利用”界定为“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

力”。公约规定的定义有两个因素：(a) 资源利用的方式；和(b) 资源利用的速度。这两个因素相互依存，资源利用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源的用途。

258.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缔约方“采取有关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¹⁷³ 同样，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供现时利用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彼此相辅相成所需的条件”。¹⁷⁴ 缔约方必须鼓励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发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法。生物勘探往往只有在政府、行业和学术界联合组成企业/联合体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缔约方可以利用与私营部门的这种合作安排，确保这种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59.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三个目标是，公平合理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¹⁷⁵ 除知识和财政贡献得到公平考虑和奖励外，利益分享的目标之一，是为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持续利用制订奖励措施。利益分享特别关系到各国由于科技局限而无法随时得到、但具有巨大潜在科学和经济价值的深海海底遗传资源。通过知识产权对私人数据和产权利益加以保护固然正当合法，但也应该通过促进科学知识在私人利益和全人类利益之间保持平衡。

4. 生物勘探

260. 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特别是与生物和地质取样有关的科研活动与岸上商业活动的联系越来越多。作为海洋的一个新的用途，具有商业价值的有用遗传资源和生化进程的研究得到了加强，这正在造成重大的法律和体制问题，包括行业产生的问题。¹⁷⁶

261. “纯粹的”学术性海洋科学研究与一般被称为“生物勘探”的为商业目的进行的研究有着重大的区别。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是透明公开，有义务传播科学研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最后发表研究成果。¹⁷⁷ 因此，海洋科学研究必须与勘探、开发或鱼类资源评估等含有商业成分的其他调查性海洋活动加以区别，因为后者可能涉及到保密或产权权利。虽然以“区域”生物多样性为目标的学术性海洋科学研究属于《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机制的范围，但是《海洋法公约》并没有对生物勘探等商业目的的活动作出具体规定。事实上，应该指出“调查活动”、“探矿”和“勘探”并未列入指导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而勘探和开发则纳入了处理有待进行商业开发的资源的第十一部分。这一省略表明，这些活动不属于第十三部分机制的范围。

262. 生物勘探具有开发目的并以营利为目标，因此可等同于矿产资源的勘探。生物勘探是“对具有商业价值的遗传和生化资源的生物多样性的探索”，是“从生物圈收集遗传资源分子组成部分的信息用于开发新商业产品的进程”。¹⁷⁸ 国际海底管理局《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对“勘探”作了界定。¹⁷⁹ 第1条第3款(e)规定，探矿是指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利的情况下在国际海底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包括估计多金属结核矿床的成分、大小和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

虽然定义专门适用于矿物资源，特别是多金属结核，但定义中含有的原则可适用于海洋遗传资源方面。因此，人们理解“探矿”并不构成海洋科学研究，而是一种在今后商业开发之前为发现和估计一种资源的经济价值而进行的调查活动。

5.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263. 《海洋法公约》特别提到了“区域”，要求管理局就“区域”内的活动采取必要措施，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于可能具有破坏影响的活动的破坏，包括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破坏。这种措施的目的在于保护和保全“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破坏。根据这一要求，管理局制定了《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目前还在起草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264. 深海海底的生物资源与矿物资源因共生而相互混合，在一些情况下靠捕食矿物资源生存，因此深海海底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问题，最终涉及到深海海底采矿的管理。在国家管辖界线以外地区，此种管理由国际海底管理局实施。为评估采矿对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威胁，需要对生活在可能受采矿破坏地区的物种并对这种物种的典型地域和基因流动速度开展进一步的研究。2003年8月，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向管理局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概述了管理局与夏威夷大学合作进行的研究项目。两个机构研究了太平洋深海结核区域内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生物多样性、物种范围和基因流动，以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影响进行预测和管理。¹⁸⁰

265. 在该届会议上，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初步讨论了与“区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强调，应按照公约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但委员会也认识到应进一步了解和理解海床洋底的生物多样性，使委员会能够拟订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规章。委员会决定举办一次研讨会，结合矿物资源探矿和勘探讨论海底和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¹⁸¹ 委员会全体成员和这一领域的主要专家将参加研讨会，研讨会并将为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有关组织，包括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提供机会。委员会还请委员会一名成员在下届会议期间协调编写一份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问题文件。¹⁸²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欢迎管理局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审查与国家管辖界线以外深海海底生物资源养护和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6. 养护和管理的挑战

266. 国家管辖界线以外海底中具有受威胁生物资源并要求养护和管理的部分，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在一些重要方面也存在着差别。海隆和深水珊瑚主要受到捕鱼活动的威胁，因此必须通过对破坏性捕鱼做法，特别是底部拖网捕鱼的适当管理和管制加以保护。海隆的生物资源也可能受到铁锰结壳开采的威胁，而热

液喷口可能受到多金属硫化物开采的破坏，气体水合物中的细菌受到了采掘活动的损害。在洋底或多金属结核中发现的任何生物，都可能因这些结核的开采而受到损害。在这些例子中，采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不受采矿活动的影响属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范围。在海底各个区域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有关热液喷口、凹坑和渗漏的科学研究，也可能产生有害影响。《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四十条作为一般原则，要求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应依照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章，但公约没有就保护海底生物多样性不受海洋科学研究破坏作出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规定。关于生物勘探，如上文所述，《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若干一般性原则可以适用，但没有具体的法律机制来指导对国家管辖界线以外深海海底生物资源进行的商业目的研究。应该弥补这项法律空白，以养护这些生物资源，并为持续利用作出规定。最后，最近的研究表明，气候变化可能对一些形式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重大威胁。¹⁸³ 珊瑚礁正在受到这一威胁，但是气候变化问题超出了《海洋法公约》的范围。

B. 离岸能源生产

1. 风力农场

267. 风能是可持续能源生产的一种主要形式。风推动风力涡轮机叶片，由此产生的动能被转换成机械能。发电机随后再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输入电网用于消费。风力发电厂（其中有若干涡轮机）被称为“风力农场”或“风能园地”。风能是发展最迅速的可再生能源，只要能克服若干风险，这一趋势可望在今后继续下去。¹⁸⁴ 过去十年来，离岸风力的投资费用和能源费用减少，尤其使离岸风能得益。¹⁸⁵ 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可再生能源战略，风能（其宏伟目标是至迟在 2010 年达到 40 千兆瓦）预期为该地区提供第二大可再生能源。同样，欧盟第 2001/77/EC 号指令号召欧共体用可再生能源生产 22% 的电力。预计风能将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重要作用，由离岸部门提供大约 5 千兆瓦的电力。至于全球的能源需要，一项研究证实，至 2020 年，风能将可提供全世界 12% 的电力需要。¹⁸⁶

268. 一些国际文书已经提及离岸风能。九个欧洲国家的环境部长于 2002 年 3 月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第五次保护北海国际会议上签署的《卑尔根宣言》欢迎发展离岸风能，认识到风能对解决气候变化的问题可能作出重大贡献。《宣言》还鼓励主管当局对适合发展离岸风能的领域制定指示性指导，同时商定在发展离岸风能园地时应该考虑环境影响数据和监测信息，并指出有机会从一开始就对这些发展运用预防原则。¹⁸⁷ 此外，奥巴委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见上文第 202 段）上邀请欧洲联盟予以合作，制定帮助当局批准离岸风能装置的标准，并说明离岸风能园地的建造、运作和拆除的现有最佳技术，以便有助于发展风能园地和保护海洋环境。¹⁸⁸ 于是，奥巴委委员会在 2003 年通过第 2003-16 号协定，题为“关于处理建造和经营离岸风力农场的申请的共同做法指南”和第 2003-06 号协定，题为“奥巴委关于离岸风力农场的报告格式

和数据库”。前一项协定分成若干部分，涉及(a) 离岸风力农场许可证程序的方方面面，(b) 离岸风力农场必须满足的主要要求，(c) 环境影响评估需考虑的最低标准，(d) 确定某地区是否适合作为风力农场地点的指南。

269. 离岸风能因多种原因被认为是一种非常可取的能源。这些原因包括：风速高但海洋表面无大风浪，¹⁸⁹ 对地貌景观影响无几且增加当地旅游。至于环境影响，风能产生的电力不消耗原料或燃料，不排放温室气体，¹⁹⁰ 不产生废物。此外，风力涡轮机的水下部分可以成为海洋生物的栖息地。然而，海洋风力农场可能对航行带来问题，因为它们可产生假的雷达回声并扰乱电信。人们还对风能园地造成的环境风险表示关切。这些环境风险可能包括破坏或干扰食物来源和生境，增加飞鸟的碰撞危险，相接电缆产生电磁场，将噪音和震动传入水中和海底。¹⁹¹ 在这方面，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2002年9月，德国波恩）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欧洲共同体和私营部门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尽量减少离岸风力涡轮机对洄游类的影响。

270. 漂浮平台可在非浅水区产生风能，因此，可以在离岸较远的地方或缺乏浅水水域的国家建立风力农场。可以将载有一个或多个涡轮机的平台系泊在海底使其固定一处。自从90年代初以来，在不同地区已进行一系列研究，探讨漂浮风力涡轮机系统的可能性。这些研究表明，漂浮风力涡轮机虽然在技术上行得通，但尚不可行，主要是由于漂浮体和系泊系统的价格昂贵。¹⁹²

2. 波浪能

271. 波浪能转换利用风力和海洋表面的相互作用产生的海洋波浪。波浪一旦生成后，可以奔腾数千英里而能量几乎不减，直至在岸边消散。在宽阔的水面，例如大西洋或太平洋，海洋波浪较之风或太阳是更为恒常的能源。再者，现代的风力-波浪模式能够提前48小时准确预报波浪的发生。由于水比风（举例说）的密度更大，因此波浪是高度集中的机械能来源，由此可产生低成本的电能。此外，大部分波浪能通常在冬季也有，因此，比其他能源具有季节上的优势。¹⁹³

272. 波浪是全球的一大潜在能源，估计有2万亿瓦。¹⁹⁴ 一些地区的入射波能量很大，特别适合开发这一可再生能源。¹⁹⁵ 全世界有37%的人口生活在海岸线以内60英里的地方，许多沿海地区都有足够密度的波浪能，能够对其进行商业开发。预期用海洋波浪发电的装置大有成功的潜力。目前，世界上许多地方都在探讨转换波浪能的种种设想，这意味着最佳技术可能还未确定。由于至今只建造了为数不多的系统，因此还没有评估波浪能转换的环境影响。

273. 但是，噪音、工作液损失、惊扰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以及船只碰撞造成的可能污染已被确认是波浪能发电系统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最突出的影响可能是对浪势的影响。入射波能量的减少会影响海岸和浅海区的性质，并影响在此生息的植物和动物群落。¹⁹⁶ 发电装置的高昂建造费用和可能较低的生存力也会影响这

一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波浪能具有多种优点：人们普遍认为波浪能提供清洁的再生能源，不排放大量的一氧化碳；波浪能可能刺激衰落工业的发展，例如造船业；波浪能不像风力涡轮机那样障人视线。

274. 在日本、印度和中国，已有国家方案资助建造波浪能电厂的样板，额定功率在 20 至 180 千瓦之间。在欧洲，欧洲联盟委员会出资在具有当地输电网络的岛上设计和建造两个波浪能试点厂（Azores 岛，400 千瓦，Islay 岛，500 千瓦），为波浪能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3. 潮汐能

275. 潮汐能是靠潮位变化产生的能量。海平面的潮位变化可用来发电，或是在潮差大的河口建半渗透的拦河坝，或是利用离岸潮汐流。可以由类似风力涡轮机的水下装置利用离岸潮汐流。第一个最大的潮汐电站是 1960 年代在法国朗斯建造，可以发电 240 兆瓦。虽然估计在全世界约有 3 000 千兆瓦的潮汐能，但只有不到 3% 的潮汐能位于适合发电的地方。全世界海潮电能总潜力估计有 64 000 兆瓦。

276. 用潮汐发电只有在能量以大潮汐形式集中出现的那些地区才切实可行，¹⁹⁷而且这些地方的地理状况要适合建造潮汐电站。这种地点并不常见，但是在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东部和俄罗斯联邦的太平洋海岸、朝鲜、中国、墨西哥和智利已找到相当不少的地方。在阿根廷巴塔戈尼亚海岸、澳大利亚西部和印度西部一带也找到其他一些地点。¹⁹⁸

277. 迄今为确认潮汐电站对环境的影响而进行的一些研究已查明，每个地点都是与众不同的，其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地理状况。改变沿海地区的潮汐流（尤其是在海湾或河口筑坝）可以对水生生物造成多种影响，而大部分影响我们却不甚了解。诸如水冲减小、冬季结冰和侵蚀可以改变该地区的植被，破坏生态平衡。改变潮汐流还可能影响海鸟和鱼类的生境，造成海岸侵蚀或沉积。就水下涡轮机而言，因只有桩子突出水面，因此遮挡视线的问题不大，但是涡轮机和发电机污损却是尚待解决的又一问题，还有噪音和打钻安装涡轮机的影响。至于这种发电形式的优点，除了与所有再生能源共同的优点之外，潮汐能可以每天 24 小时、一年 365 天地高效提供能量。

4. 核电站

278. 十多年来，俄罗斯联邦一直在制定建造浮动核电站的计划。浮动电站将座落在大平底船上（尺寸为 140 米×30 米×30 米，排水量为 2 万公吨）。浮动电站将被拖到目的地，停泊在岸外。每个电站的两台涡轮发电机由核反应堆提供能量，估计能发 60 兆瓦的电。俄国专家强调，电站还能用来向基础设施不发达的地区、有大型建造项目的地点、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地区提供电力和热能，并淡化盐水。¹⁹⁹用完的核燃料将储存在船上。

279. 这些核电站的费用预计数相差很大，从 9 000 万到 3 亿多美元不等。然而，主要的关切问题是它们的出口潜力，因为它们将靠高度浓缩铀供能，而高度浓缩铀能被迅速转换成武器用材料。俄罗斯官员坚持说，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俄罗斯联邦可以出口这种电站，只要它把电站及其燃料出口到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监测非核武器国家对所有的裂变材料进行的活动，确保不将这些裂变材料用于军事目的）的国家。

280. 环境学家指出，对浮动核电站使用陆地核电站的许多安全措施具有局限性（例如，不可能为保护浮动核电站而将其设在地下或用能抵挡巨大冲击力的水泥墙作屏障，像陆地核电站那样）。环境学家还担心，如果有更多的放射性废料产生，而船上没有容纳的地方，则多余的废料就会被倾入海里。

5. 海洋热能转换和盐水淡化

281. 海洋每天吸收大量的太阳能。海洋热能转换系统常常在淡化盐水的过程中将这种热能转换成电能。世界上的海洋有许多地方适用于安装海洋热能转换系统，只要表层水和 1 000 英尺左右深处的水这两者之间有足够悬殊的温差。太平洋和加勒比的小岛屿国家将是海洋热能转换的首选地区：那里主要靠柴油发电，农业用淡水或饮用水的供应都有限。可用于发电的海洋热能转换系统有三种：(a) “闭路循环工厂”——工作流体在闭路系统中循环，经温热海水加热，再闪蒸气化后导入涡轮机，随后利用冷海水使其凝聚；(b) “开放循环工厂”——将温热海水闪蒸成蒸气导入涡轮机（这种工厂也能有效生产淡化海水）；(c) “混合工厂”——温热海水闪蒸成蒸气后在闭路系统中用来气化工作流体。这种工厂也能有效地生产淡化海水。海洋热能转换系统不仅通过上述过程发电和淡化海水，而且营养丰富的深水还能用于海产养殖。所有的海洋热能转换系统都要求有价格昂贵的粗口径进水管，沉入海洋深处一英里或更深的地方，将冷水引到海面。目前尚未证明这些系统比传统发电技术（通常用油）生产能源更划算。

282. 据估计，全世界有 1/5 的人口没有安全的饮用水，由于人口比水资源增长得快，估计这一比例还会增加。²⁰⁰ 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是亚洲和北非的旱地和半干旱地区。²⁰¹ 在难以取得淡水的地方，淡化海水是一条出路。根据一项研究结果，大部分海水淡化工厂使用化石燃料，致使温室气体量增加。全世界大约有 12 500 座工厂，其总生产能力接近每天 3 000 万立方米饮用水，其中一半工厂在中东。最大的工厂日产 454 000 立方米。²⁰² 采用的主要技术是使用蒸汽的多级闪蒸法蒸馏过程和电泵驱动的反渗透。少数工厂使用多效蒸馏法或蒸气压缩。多级闪蒸法-反渗透混合工厂利用每种技术的长处生产不同品质的产品（多级闪蒸法比反渗透法生产的水更纯净。）

283. 海水淡化耗能很大。反渗透每立方米水需要大约 6 千瓦小时的电力，而多级闪蒸法和多效蒸馏法需要 70-130 摄氏度的热度和 25-200 千瓦小时/立方米。可以使用各种低温热源，包括太阳能。选择哪一种程序一般取决于淡水和特定燃

料的相对经济价值。最近，使用核能淡化海水一事已日渐受到关注。前苏联在哈萨克斯坦阿克套建造的 BN-350 快中子反应堆在 27 年左右的时间里，已成功地生产了高达 135 兆瓦的电力和每天 8 万立方米的饮用水，其 60% 的能量用于供热和淡化海水。该工厂的设计能力是 1 000 兆瓦，但从未在运作时超过 750 兆瓦。然而，这却证明了这种联产厂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实际上，与其同时使用的还有燃油/燃气锅炉，10 个多效蒸馏法装置总的淡化能力是每天 12 万立方米。²⁰³

284. 在日本，与用于发电的压水反应堆连在一起的大约 10 个海水淡化设施，每个日产 1 000 至 3 000 立方米饮用水。印度从 1970 年代以来一直在进行海水淡化研究，并即将建造一个示范工厂，与印度东南部的马德拉斯原子能站的两个 170 兆瓦的核能反应堆偶联。中国正在研究在烟台地区建造海水淡化核工厂的可行性，使用 200 兆瓦的反应堆，用多效蒸馏法程序日产 16 万立方米的水。俄罗斯联邦已开始一个核能淡化海水项目，使用由两个驳船承载的 KLT-40 海洋型反应堆（每个 150 兆瓦）和加拿大的反渗透技术生产饮用水。

285. 巴基斯坦正在继续努力，以建造一座海水淡化示范厂，与卡拉奇的反应堆偶联，日产 4 500 立方米的水。突尼斯正在研究在本国东南部建造联产（发电-海水淡化）厂，处理略带咸味的地下水。摩洛哥已经与中国在大西洋沿海 Tan-Tan 完成了项目研究，利用一个 10 兆瓦的供热反应堆每日蒸馏（多效蒸馏法）生产 8 000 立方米的饮用水。埃及已着手对在地中海沿岸的 El-Dabba 建造一个生产电和饮用水的联产厂进行可行性研究。²⁰⁴ 大韩民国已经完成了一个小型核反应堆的设计，联产电和饮用水，日产 4 万立方米。330 兆瓦的 SMART 反应堆的设计寿命很长，且只需每三年补充一次燃料。目前尚在研究在印度尼西亚马都拉岛建造一座采用多级闪蒸法海水淡化技术的联产装置的可行性。另一种想法是将 SMART 反应堆与四个多效蒸馏法装置偶联起来，每一装置都有一个热能-蒸汽压缩机（多效蒸馏法-热能蒸汽压缩），每天总共生产 4 万立方米的水。阿根廷也设计了一个小型核反应堆，即 100 兆瓦的 CREAM（集成压水反应堆），用于联产或仅用于淡化海水。所有这些项目都根据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和海水淡化的技术合作项目，向其要求技术援助。²⁰⁵

C. 新矿物和天然气水合物

286. **多金属硫化物** 常见于大洋中脊上的热液喷口。在水深约 3 500-4 000 米的地方，热液流体与四周冷海水混合时，水中的金属硫化物沉降到烟囱和附近的海底上。这些硫化物积聚在海底表面和浅表层，形成块状矿床。其中富含的贱金属铜、锌和铅以及贵金属金和银吸引了采矿业的兴趣。尽管全世界 60 000 公里的洋脊只有 5% 左右多少经过一些勘探，但目前的迹象是大部分矿床位于东太平洋海隆和东北太平洋海隆，另有一些在大西洋中部海隆。在印度洋中部的海隆也发现一处。

287. 对太平洋中部海隆和印度洋中部海隆的硫化物矿床知之甚少是因为迄今只在这些地区进行了有限的勘探活动。如今已知道有将近 100 处热液成矿点，包括 25 处左右有高温黑烟囱喷口的地点。地处不同火山环境和构造环境的多金属硫化物所含的金属量各不相同。估计洋中脊所含矿物吨数从 100 万到 1 亿吨不等。但是，很难估计硫化物露头的延绵距离，对矿床的厚度也不甚了解。

288. **富钴铁锰结壳**是因为周围的冷海水降至岩石表面而形成的，可能借助了细菌的活动。有泥沙覆盖的岩石表面没有结壳形成。富钴结壳通常在水深 400-4 000 米的地方才有。结壳最厚处是台地的外缘和海山峰顶宽阔的背斜处，深度在 800-2 500 米。据目前所知，结壳一般每 100 万年生长 1 至 6 毫米。因此，要形成厚的结壳可能需要 6 000 万年时间。结壳形成厚达 25 厘米的覆盖面，方圆可达数平方公里。

289. 根据一种估算，大约有 635 万平方公里（或 1.7% 的洋底）为富钴结壳所覆盖，估计有 10 亿吨的钴。除了钴以外，结壳还被认为是钛、铈、镍、锆、铂、锰、磷、铈、碲、钨、铋和钼的重要潜在来源。

290. 未来的采矿人可能寻找的海山是：浅于 1 000-1 500 米，超过 2 000 万年，顶上没有大片的环礁或礁石，所在地的底流汹涌不息，其上覆水域有着浅而上好的低氧区，不会有河流和刮风带进来的大量砂砾。他们当然将要寻找峰顶台地、背斜或通口处的平底，坡面稳定，且没有局部的火山活动。钴的平均含量最好至少有 0.8%，结壳的平均厚度不少于 4 厘米。据目前所知，可能开采结壳的地点是赤道中部的太平洋地区，特别是在约翰斯顿岛和夏威夷周围的专属经济区、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中太平洋的国际水域。

291. **甲烷水合物或气水合物**是自然生成的天然气和水的“冰状”混合物，有可能提供来自全世界海洋和极地的大量天然气资源。据估计，甲烷水合物中的能源量超过全部已知的传统天然气资源的总和。根据某些估计，甲烷水合物中储存的碳的总量约有 10 000 千兆吨，几乎比所有已知化石燃料矿床中储存的碳的数量高一倍。

292. 全世界均对甲烷水合物感兴趣。目前已开展了无数的探查方案，例如日本、印度、加拿大、美国和德国等地进行的方案。值得注意的一个例子是在加拿大西北地区麦肯齐三角洲永久冻土上钻探的 Mallik 2002 气水合物科学调查井方案。这一企业集团包括加拿大、日本、德国、美国、印度和国际大陆科学钻探计划的同业。现已钻凿深达 1 150 米的三口井，在深度超过 110 米的地方发现了甲烷水合物矿床，其剖面总厚度为 216 米。²⁰⁶ 还有一个研究项目是日本国家石油公司在北海道进行的。现预定在 2010 年从事商业生产。估计只要采集估计储存量的 1/10 就能提供足够日本使用 100 年的甲烷。²⁰⁷

293. 然而，这一资源的开采还存在着困难。甲烷水合物往往处在永久冻土或大陆边缘的泥沙底下。触动泥沙会造成气体意外释放，从而导致水下崩塌，或者动摇支撑平台和生产井的基础或铺在上面的管道。将来必须研究采集甲烷水合物的方法。以水合物形式存在的甲烷数量惊人，其释放会对全球气候造成巨大影响。

294. 这些甲烷气矿床时刻都在变动，随着环境持续不断的自然变化吸收或释放甲烷。应该细致研究原先未曾注意的这一庞大的动态甲烷储集库对全球碳循环、长远气候、海底稳定和未来能源政策所具有的影响。²⁰⁸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95. 协商进程的第五次会议定于2004年6月7日至1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根据2003年12月23日大会第58/240号决议第68段，其讨论重点是“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以及以前的会议曾经讨论过的问题。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再次任命费利佩·保列洛先生（乌拉圭）和菲利普·布格斯先生（澳大利亚）担任第五次会议的联合主席。

B. 机构间合作机制

296. 在第58/240号决议第69至71段中，大会重申以前在第57/141号决议第63至67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处理关于海洋和沿海区的有效、透明和经常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2003年10月31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了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得出的以下结论：应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为基础，建立一个海洋和沿海地区网。

297. 根据要求，海洋和沿海地区网应紧急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来起草其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案，以供提交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请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前主席、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Patricio Bernal发挥牵头作用，发起海洋和沿海地区网工作范围的制订工作。他已致函前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成员，请他们就如何确定海洋和沿海地区网的工作范围以及该网络未来的成员组成发表意见。²⁰⁹

298. 应该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以及在协商进程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就机构间合作与协调问题进行的讨论作为基础，为制定海洋和沿海地区网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案建立一个方案框架。可以把工作范围基本组成部分草案概述如下：(a) 加强与海洋和沿海地区有关的联合国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b) 审查联合国系统为帮助执行《海洋法公约》、《21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开展的有关活动和举办的有关方案；(c) 发现新问题，确定联

合行动，并酌情成立关于这些问题和行动的特别工作组；(d) 在国际一级促进海洋的综合管理；(e) 酌情帮助向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f) 促使联合国系统的海洋和沿海地区活动与大会的任务规定协调一致，并与《千年发展目标》、《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海洋和沿海地区网所有成员的理事机构的重点事项协调一致。

299. 海洋和沿海地区网的成员预计将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方案、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此外，将鼓励像世界银行这样的金融机构的参与，并可以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就具体问题成立的工作组。

300. 尽管缺乏一个总的机制，机构间合作一直在照常进行，各机构经常彼此请求就文件发表评论，派代表出席其他机构的会议和参加特别工作组，例如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小组、海上获救人员问题机构间小组和全球海洋环境评估小组。将把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小组的报告另作为单独文件分发 (A/59/63)。

C.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关于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程序（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301.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并在2003年8月29日该报告增编中提供了关于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背景资料。²¹⁰ 随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于2003年9月8日和9日在巴黎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总部召开了一次机构间会议，以讨论各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区域机构将采用的海洋环境状况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程序的模式，以及最终对这一程序作出的贡献，同时讨论了各项区域性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会议讨论情况载于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程序：提议的模式”。²¹¹

302. 大会第58/240号决议第64和65段说明了随后需要为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案采取的步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已聘请两名顾问来编写一份文件草案，在其中详细订明经常性程序的范围、总框架和纲要，以及同侪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

303. 将由一个专家组对该文件草案进行审查和完善，然后将其送交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科技协会、供资机制和其他方面，供其发表书面评论，并指明应在第一次评估中调查的具体问题。定于2004年3月23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与会者将有24名，代表所有区域集团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中既有科学家，也有决策人员。此后将结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召开一次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将包括所有有关方面的代表，目的是进一步审议和审查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文件的草案。最后，将于2004年10月由冰岛政府主持，在雷克雅未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其目的是为文件草案定稿和通过该草案，并正式发起全球海洋环境评估进程。

十一. 结论

304. 上文的一些章节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生效以来出现的各项发展。其他一些章节则概述了自从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发生的事件。还有一些章节根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重点领域，讨论了今后的工作，包括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国际海洋治理。

305. 从一个比较虚心的角度出发，当《公约》生效即将十周年的时候，各缔约国也许应该对自己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进行检查，并审查为处理海洋问题所建立的机制。各国际组织也许还应该考虑一下，自己可以提供何种帮助来改进《公约》的执行工作。因此，本报告谨提出以下建议：

(a) 各缔约国应审查本国的法律，以保证使其与《公约》相符；

(b) 各缔约国应审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发表的任何声明，以保证使其与《公约》相符；

(c) 各缔约国应提交《公约》要求的海图和/或座标；

(d) 各国应向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交存本国与海洋有关的法律，以供在《海洋法公报》和网站上发表；

(e) 各国应努力确定本国海区的范围，并与邻国解决任何有关海区界线的问题；

(f) 各国应考虑制订本国的海洋政策，使其涵盖海洋事务的各个层面；

(g) 各国应根据这些政策进行努力，更好地协调本国各海洋事务部门的工作，从而以通盘的方式管理本国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和活动；

(h) 各国在与其他国家合作时，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都应奉行这些同样的一贯和综合的海洋政策；

(i) 各国际组织应在自己的主管领域收集各国法律，并将其刊登在本组织的网站上。

306. 然而，有一个谅解是，一些国家可能不具备为执行《公约》所必需的技术、行政或财务能力。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必不可少，这种活动既援助了具体国家，又确保能够建立一个综合的全球海洋制度。

307. 因此，值此《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各国和各组织面临的挑战是在本国法律、行政管理、日常工作以及同其他国家的合作当中充分贯彻《公约》条款。这样一个办法最终也将导致和谐的机构间合作。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一如既往，时刻准备协助所有会员国进行这项努力。

注

- ¹ 阿富汗、白俄罗斯、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尔、纽埃、卢旺达、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²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国、希腊、芬兰、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³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公约》附件九第一条所指的国际组织对本协定所涉全部事项都缺乏权限，则《公约》附件九（但第 2 条第一句和第 3 条第(1)款除外）应比照适用于该国际组织对本协定的参加。
- ⁴ 在缔约国中，根据已有的海洋主张统计，只有贝宁和索马里似乎主张 200 海里宽的领海，多哥则主张 30 海里宽的领海。
- ⁵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status.htm
-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3。
- ⁷ 为了其联合开采的目的，将横跨几个不同的国家所控制的数个海洋区的自然资源宣称为一个整体。
- ⁸ 对 Providencia、San Andrés 和 Santa Catalina 各岛及所有的附属岛屿和低岛的主权以及对 Roncador、Serrana、Serranilla 和 Quitasueño 各低岛的主权（如果它们有能被侵占的耐力）。
- ⁹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共和国的申诉书，第 8 段。
- ¹⁰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index.htm
- ¹¹ A/58/388。
- ¹² A/CONF.202/3，附件一。
- ¹³ 大会第 58/547 号决定。
- ¹⁴ 《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五六条。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应解释并作为一个文书实施《协定》条款和《公约》第十一部分。如果《协定》和《第十一部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条款为准。见《协定》第 2 条第(1)款。
- ¹⁵ 《公约》第一五七条第(1)款。
- ¹⁶ 见 LOS/PCN/L.115/Rev.1 和 ISBA/3/A/4。
- ¹⁷ 大会第 51/6 号决议。
- ¹⁸ 大会第 52/27 号决议。
- ¹⁹ 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预备性投资的决议二第 14 段，该决议不再对《公约》生效有影响。
- ²⁰ 该决议确定四个缔约国为先驱投资者，即法国、印度、日本和前苏联。其它四个是多国集团，由保加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司组成，可能还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司。见决议二第 1(a)段第(一)至(三)分段。

- ²¹ 最后七个先驱投资者是：1987年8月17日，印度；1987年12月17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1991年3月5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1991年8月21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1994年8月2日，大韩民国。
- ²² ISBA/6/A/18。
- ²³ 同上，附件，条例31(3)。
- ²⁴ ISBA/4/A/18，第14段。
- ²⁵ ISBA/9/C/6，第7段。
- ²⁶ 1998年6月在中国海南岛三亚举办第一个讲习班。其此，1999年8月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关于深海底采矿拟议技术的讲习班。2000年6月在金斯敦举办第三个讲习班，内容涉及多金属结核和深海底矿物资源，重点是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现状与前景。第四个讲习班(2001年6月，金斯敦)的主题是环境数据和信息标准化。第五个讲习班(2002年8月)在以前各讲习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努力通过审查海洋环境研究方面国际合作的前景，以期加强对深海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理解。
- ²⁷ 欲了解管理局的工作，请访问网站 www.isa.org.jm。
- ²⁸ 可访问法庭网站：www.itlos.org。
- ²⁹ 见国际海洋法法庭编写的《基本文件》(1998年)(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1999年，海牙)。
- ³⁰ 当选法官名单见 A/51/645 号文件，第 70 段。关于现任法官名单，可访问法庭网站：www.itlos.org。
- ³¹ 见 SPLOS/48、SPLOS/73、SPLOS/91 和 SPLOS/106 号文件。每三年选举三分之一法官，任期九年。
- ³² 2003 年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 2004 年预算共计为 8 039 000 美元。
- ³³ SPLOS/103，第 68 段。
- ³⁴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关秘书处、国际水文学组织国际水文局、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法律事务司、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
- ³⁵ SPLOS/24，第 27 段。
- ³⁶ 这些案件的文件、命令和判决见法庭网站 (www.itlos.org) 和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出版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法庭司法活动详情见法庭《年鉴》。
- ³⁷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二；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10。
- ³⁸ SPLOS//5，第 20 段。
- ³⁹ 委员会成员名单和选举主席和其它主席团成员的情况，见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的说明 (CLCS/1，第 2 段和第 7 段)。
- ⁴⁰ CLCS/4，第 11 段。那些问题涉及有争议的划界案和保密问题。
- ⁴¹ 见 SPLOS/73，第 67-84 段。
- ⁴² 关于委员会成员、主席和其它主席团成员名单，见网站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2002elections.htm，以及 CLCS/34，第 2 段和第 11 段。

- ⁴³ 见 A/AC.259/L.3。
- ⁴⁴ 例如，见大会第 46/78 号决议序言和第 16 段以及第 47/65 号决议序言和第 16 段。
- ⁴⁵ 见“评价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能力建设问题”，TD/B/WP/155。
- ⁴⁶ “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方案——2002 年度报告”，UNCTAD/GDS/DMFAS/2003/1，第 4 段（可上网查阅 <http://magnet.undp.org/docs/cap/Main.htm>）。
- ⁴⁷ 开发计划署管理发展和施政司发展政策局，“从系统和战略管理的角度评价和发展能力——第 3 号技术咨询文件”，第 5 页（可上网查阅 <http://magnet.undp.org/Docs/cap/Ch2.pdf>）。
- ⁴⁸ 同上，第 6 页，注 5。
- ⁴⁹ 例如，见秘书长的《千年宣言》：“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A/54/2000，第 326 段和第 327 段）（可上网查阅 www.un.org/millennium/sg/report/ch5.htm），其中吁请各国在执行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方面提供法律援助。在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秘书长报告（A/56/326，例如第 20 段）中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这项目标。
- ⁵⁰ 见联合国不限参加者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A/55/274、A/56/121、A/57/80 和 A/58/95）和后来的下列大会决议：第 55/7 号、第 56/12 号、第 57/141 号和第 58/240 号决议。
- ⁵¹ 见大会第 56/12 号决议，第 8 段。
- ⁵² 见大会第 36/108 号决议。
- ⁵³ 参加的机构/大学计有：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豪西法学院；联合王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联合王国索斯安普敦大学法学院；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学院；智利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联合王国达勒姆大学国际边界研究股；美国麻省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海洋政策中心；德国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乌得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希腊罗得海洋法与政策学院；美国佐治亚大学法学院；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美国夏威夷大学威廉·理查森法学院；和德国国际海洋法法庭。
- ⁵⁴ 可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上查阅本研究金方案的进一步情况。
- ⁵⁵ 关于 2003 年授予研究金的详情，见 SEA/1791 号新闻稿。
- ⁵⁶ 关于咨询小组成员名单，见 SEA/1791 号新闻稿。
- ⁵⁷ 不包括 2003 年的利息收入和 2004 年 3 月所作的第二次捐款 50 000 美元。
- ⁵⁸ 见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2003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巴黎），海委会 XXII/3 号文件，第 43 页至第 46 页。
- ⁵⁹ 同上，见第 45 页和第 XXII-13 号决议。
- ⁶⁰ 见上文注 52，第 46 页。
- ⁶¹ 见 IOC-XXII/Inf.4 号文件。
- ⁶² 见 A/57/57/Add.1 号文件，第 52 段。
- ⁶³ 见关于“渔业部门工作条件”的报告六(1)，载于劳工组织网址：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im/ilc/ilc92/pdf/rep-v-l.pdf。
- ⁶⁴ 劳工组织文件 MELSF5 2003/4。
- ⁶⁵ GB.288/LILS/9。会议报告也可参阅：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im/ilc92/reports.htm。

- ⁶⁶ 重原油定义为：(a) 摄氏 15° 时密度高于 900 公斤/立方米的原油；(b) 摄氏 15° 时密度高于 900 公斤/立方米或摄氏 50° 时流动粘滞度高于 180 平方毫米/秒的燃油；(c) 沥青、焦油及其乳胶。
- ⁶⁷ 见经合组织核能署网址 www.nea.fr。
- ⁶⁸ 2003 年 9 月 22 日 Willian O'Neill 在塞浦路斯 2003 年海事会议上的发言参阅海事组织网址 www.imo.org；Willian O'Neill 在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的开幕词载于 A 23/INF. 6。
- ⁶⁹ 准则由国际航运会、国际航运联合会、波罗地海国际海事理事会、国际干货船主协会和国际独立油轮船主协会拟订，准则全文可参阅以下网址：www.marisec.org/flag-performance。
- ⁷⁰ 欧盟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14 日新闻稿 IP/03/1547，可参阅欧洲联盟网址：www.europa.eu.int。
- ⁷¹ 关于 2003 年 12 月港口安保、安全和卫生问题三方专家会议通过的守则案文，见劳工组织网站上的 MESSHP/2003/14 号文件。
- ⁷² A 23/24/Add. 1，第 4 段，和 COMSAR 8/INF. 5。
- ⁷³ 关于法律委员会第 87 届会议报告，见海事组织 LEG 87/17 号文件，E 节。
- ⁷⁴ 同上，第 107 段。
- ⁷⁵ 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 ⁷⁶ 该声明明确指出，“人们担心可能从事扩散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一语一般系指参加国确定的、因其以下扩散行为而应当对其采取阻止行动的国家或实体：(a) 努力研制或获取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及相关运载系统；或(b) 转让(出售、接受或协助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种武器的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
- ⁷⁷ 声明全文可查阅 www.dfat.gov.au/globalissues/psi/psi_statement.html。
- ⁷⁸ 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年度报告(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⁷⁹ 同上；另见“新型海盗威胁马六甲海峡油轮”，国际商会打击商业犯罪处网站：www.iccwbo.org/ccs/news_archives/2003/piracy-Oct-2003.asp。
- ⁸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 ⁸¹ 同上，附件三。
- ⁸²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4. XI. 5)。
- ⁸³ 在谈判过程中，特别注意列入在公海航行运送被偷运移民、但是往往直到被偷运移民已被转往较小的当地船只后才被扣押的船只(“母船”)。见公约和议定书正式谈判记录的解释性说明，A/55/383/Add. 1。
- ⁸⁴ 关于部长级会议结束之后共同主席发表的声明，可查阅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网站：www.kbri-canberra.org.au/press/press030430e.htm。
- ⁸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 1)，第十二章。
- ⁸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0/14)。
- ⁸⁷ 见 E/CN. 7/2003/2/Add. 3。
- ⁸⁸ 1977 年 4 月 5 日或更早交货的第二和第三类油轮的逐步淘汰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5 日；1977 年 4 月 5 日以后但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前交货的船舶，逐步淘汰日期为 2005 年；1978 和 1979 年交货的船舶，日期为 2006 年；1980 和 1981 年交货的船舶，日期为 2007 年；1982 年交货的

船舶，日期为 2008 年；1983 年交货的船舶，日期为 2009 年；1984 年或以后交货的船舶，日期为 2010 年。

⁸⁹ 见 LEG 87/17，第 194-203 段。

⁹⁰ 见 MEPC 51/8/1。

⁹¹ MEPC 51/8。

⁹² 可在海事组织的网站 www.imo.org 上查阅关于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的更多资料。

⁹³ 据 BBC 报道，莫斯科电视台第一频道，2004 年 1 月 17 日。

⁹⁴ 可在 www.helcom.fi/pollution/chemicalmunitions.html 查阅赫尔辛基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更多信息。

⁹⁵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十届会议（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巴黎）决定编制一份关于二氧化碳俘获和储存问题的特别报告，将在 2005 年定稿。其中将包括关于海洋储存的形成和容量，场址的选择和绩效评估、注入技术、监测技术、核查、对环境的影响和风险（例如泄漏）、法律问题和公众的接受，以及成本问题。

⁹⁶ 见 A/58/65，第 167 段。

⁹⁷ 见船舶拆卸方面安全和健康问题准则草案，可在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sectors/shipbrk/draft_guide.pdf 上查阅。

⁹⁸ *R(on the application of Gregan and others) v Hartlepool Borough Council*, [2003] All ER (D) 258 (Dec); and *Friends of the Earth v Environment Agency and others*, [2003] All ER (D) 140 (Dec)。

⁹⁹ 可在 www.marisec.org/resources/shiprecyclingcode.pdf 上查阅该守则。

¹⁰⁰ 关于更多情况，见 A/58/65，第 169 段。

¹⁰¹ 关于报告，见巴塞尔公约文件 UNEP/CHW/GEWG/319。

¹⁰² 粮农组织渔业部，“200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2002 年罗马，粮农组织，第 22 和 23 页。

¹⁰³ C. Fontaubert, I. Lutchman, D. Downes and C. Deere,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mplementing the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 Gland Switzerland IUCN, 2003, pp. 1-2.

¹⁰⁴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所注 101，第 111 页。

¹⁰⁵ G. Bruntland, *Our Common Futur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xford, United Kingdom: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P-43.

¹⁰⁶ 200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罗马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C 2003/21 号文件第 3 页。

¹⁰⁷ 粮农组织渔业部《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全球概况》，K. Bray, AUS:UU/200/6 号文件；可查询：<http://www.fao.org/DOCREP/005/Y3274E/y3274e08.htm>

¹⁰⁸ 2003 年 11 月在津巴布韦卡里巴举办了一个讲习班。

¹⁰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1(d)段。

¹¹⁰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615 号，关于衡量渔捞能力的技术协商会的报告，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墨西哥墨西哥城。FIPP/R615 号文件（英文），第 36 段。

¹¹¹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 445，衡量渔业能力、衡量和监测渔捞能力：导言和主要构想，D. Gréboval（2003 年，罗马，粮农组织），第 5 页。

- ¹¹² 见粮农组织渔业部-词汇, www.fao.org/fi/glossary/。
- ¹¹³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638 号, 补编(FIPP/R638 Suppl.)。向 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经济奖惩办法和负责的渔业问题专家协商会上提交的论文(2000 年, 罗马, 粮农组织), 第 3 页。
- ¹¹⁴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638 号(FIPP/R638), 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经济奖惩办法和负责的渔业问题专家协商会的报告(2000 年, 罗马, 粮农组织), 第 12 和第 37 页。
- ¹¹⁵ Evans and Granger “Gathering data for resource monitoring and fisheries management” 和 In P. J. B. Hart and J. D. Reynolds, eds. *Handbook of fish biology and fisheries*. (Oxford, United Kingdom: Blackwell, 2002)。
- ¹¹⁶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 前注 101, 第 59 页。
- ¹¹⁷ 同上, 第 7 页。
- ¹¹⁸ 同上, 第 65 页。
- ¹¹⁹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638 号(FIDI/R680 (Tri)), 关于改进关于捕获渔场现状和趋势的资料的技术协商会报告附录 F, 第 14 段。
- ¹²⁰ 粮农组织渔业论文 370, 副渔获物管理和抛弃物经济学(1997 年, 罗马, 粮农组织), 第 1 页。
- ¹²¹ 《国际渔业文书及索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8. V. II) 第三节第 8.5 段。
- ¹²² 大会第 49/118、第 50/25、第 51/36、第 52/29、第 53/33、第 55/8、第 57/142 和第 58/14 号决议。
- ¹²³ 《国际渔业文书》前注 120, 第一节, Art. 5(f)。
- ¹²⁴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 370, 前注 119, 第 88 页。
- ¹²⁵ 同上, 第 95 页。
- ¹²⁶ 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 313, 小安的列斯国家渔业管理选择方案, R. Mallon (1990 年, 罗马, 粮农组织), 第 11 页。
- ¹²⁷ 粮农组织报告第 548 号(FIRI/R548), 农村小规模水产养殖专家协商会的报告,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 意大利, 罗马(1997 年, 罗马, 粮农组织), 第 33 页。
- ¹²⁸ 同上, 第 25 页。
- ¹²⁹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 前注 101, 第 68 页。
- ¹³⁰ 同上, 第 2 至第 19 段。
- ¹³¹ 同上, 第 28 和 29 段。
- ¹³²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661 号(FIRI/R661 (En)), 第三个千年水产养殖会议(2001 年, 罗马, 粮农组织), 第 8 至 39 段。
- ¹³³ 同上, 第 24 页。
- ¹³⁴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 前注 101, 第 26 和 27 页。
- ¹³⁵ 又见粮农组织第 989 号渔业通知(FIRI/C989 (En)), 转基因生物和水产养殖(2003 年, 罗马, 粮农组织)第 19 至 22 页, 以及《金融时报》, 2004 年 1 月 13 日。
- ¹³⁶ D. Malakoff, “Deep-Sea Mountaineering”, *Science*, Vol. 301, 2003 年 8 月 22 日, pp. 1034-1037, 见 www.sciencemag.org。

- ¹³⁷ Pelagic armorheads, orange roughy, roundnose grenadiers, oreos, Patagonian toothfish and alfonsino.
- ¹³⁸ M. Lack, K. Short and A. Willock, “Managing risk and uncertainty in deep-sea fisheries: lessons from orange roughy”, Joint Report by TRAFFIC Oceania and WWF Endangered Seas Programme, 2003 年, 第 2 页。
- ¹³⁹ M. Gianni, Protecting the Biodiversity of Seamount Ecosystems in the Deep Sea – The Case for a Global Agreement for Marine Reserves on the High Seas, Discussion paper for the IUCN/WWF High Sea Marine Protected Areas Workshop, 15–17 January 2002, Malaga, Spain; see also Malakoff, p.1034 and J. Hall–Spencer, V. Allain and J/H. Fossa, “Trawling damage to Northeast Atlantic ancient coral reefs”, The Royal Society, 2002, FirstCite e-publishing, 01PB0637.1–5.
- ¹⁴⁰ 见 Gianni, 前注 138。
- ¹⁴¹ 见 UNEP/CBD/COP/VII/28 号决定草案。
- ¹⁴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及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第 32 段 (a) 和 (c)。
- ¹⁴³ 见 A/58/95, Part A, 第 20 段。
- ¹⁴⁴ 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 第 51 和 52 段。
- ¹⁴⁵ 同上, 第 54 段。
- ¹⁴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及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 ¹⁴⁷ 见 A/58/95, Part A, 第 22 段。
- ¹⁴⁸ The Status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High Seas (Gland, Switzerland, WWF/IUCN, 2001), 第 22 页。
- ¹⁴⁹ 又见 A/58/65, 第 192 段。
- ¹⁵⁰ 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 深水珊瑚礁, 2003 年 10 月, 第 5 页。
- ¹⁵¹ 珊瑚礁倡议 CPC(2) 2003/简要纪录。
- ¹⁵² Press release from the Marine Conservation Biology Institute and Oceana, 15 February 2004; http://www.mcbi.org/DSC_statement/sign.htm。
- ¹⁵³ 详细资料见 A/58/65, 第 181 段。
- ¹⁵⁴ S. K. Juniper, 向《海洋法公约》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发言(见 SPL0S/91)。
- ¹⁵⁵ 见 UNEP/CBD/COP/5/INF/7。
- ¹⁵⁶ The Status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High Seas, 前注 145, 第 45 页。
- ¹⁵⁷ 同上, 第 49 页。
- ¹⁵⁸ 同上, 第 53 页。
- ¹⁵⁹ 海洋科学研究所海脊间讲习班的报告,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悉尼(维多利亚)。
- ¹⁶⁰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的报告,《国际生物勘探机制—关于南极洲的现有政策和出现的问题》, 2003 年。比如, 南极洲有可在远低于零度以下气温中存活的极端微生物。
- ¹⁶¹ 自然保护联盟,《海洋资源生物勘探方面的养护问题和管理影响》, 2004 年 1 月。
- ¹⁶² 详细资料见 http://134.102.240.35/public_html/wg-bio.htm。

- ¹⁶³ 这一节引用的调查结果主要载于 UNEP/CBD/SBSTTA/8/INF/3/Rev.1 号文件中所述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编写的研究报告。
- ¹⁶⁴ 《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七条。
- ¹⁶⁵ 见同上，第一百三十七和一百四十条。
- ¹⁶⁶ 同上，第一百三十三条(a)。
- ¹⁶⁷ 同上，第八十七条(1)(f)。
- ¹⁶⁸ 同上，第二百五十六条。
- ¹⁶⁹ 同上，第一百四十三条(1)。
- ¹⁷⁰ 同上，第一百九十二条。
- ¹⁷¹ 同上，第一百九十四条(5)。
- ¹⁷² 同上，第一百九十六条。
- ¹⁷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0条(b)。
- ¹⁷⁴ 同上，第8条(i)。
- ¹⁷⁵ 同上，第1条。
- ¹⁷⁶ 比如，Glaxo Wellcome Vividian 公司因利益分享不明确，显然不愿支持在南极洲开展的一些生物勘探活动。见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的报告，《国际生物勘探机制》，前注158。
- ¹⁷⁷ 《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四十四条。
- ¹⁷⁸ UNEP/CBD/COP/5/INF/7，第6段。
- ¹⁷⁹ ISBA/6/A/18，附件。
- ¹⁸⁰ ISBA/9/A/3，第41至43段。本项目由 J. M. Kaplan 基金会提供资金。参加项目的其他机构有英国自然博物馆、联合王国南安普顿海洋学中心，JAMSTEC（日本）和 IFREMER（法国）。
- ¹⁸¹ ISBA/9/C/4，第16段。
- ¹⁸² 同上，第17段。
- ¹⁸³ *Nature*，第427卷，2004年1月8日，第107至108页。
- ¹⁸⁴ 这些风险包括：电力网的交互作用、市场准入和管理风险。S. Shaw, M. J. Cremers 和 G. Palmiers, *Enabling Offshore Wind Developments*, (Brussels: European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EWEA), 2002, p. 19)。
- ¹⁸⁵ 同上，第6页。
- ¹⁸⁶ Wind Force 12, joint EWEA-Greenpeace report, 2003, 载于 www.ewea.org/03publications/WindForce12.htm。
- ¹⁸⁷ 《第五次保护北海国际会议的部长宣言》，挪威卑尔根，2002年3月20-21日，第九章。
- ¹⁸⁸ 见 Bremen Statement,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OSPAR commission, Bremen, Germany, 25 June 2003, para. 10(a)。
- ¹⁸⁹ 离岸装置的产出据说比陆地上可比涡轮机的产出最多可高 50%。见 <http://hornsrev.dk/Engelsk/Projektet/uk-Projektet.htm>。
- ¹⁹⁰ 仅在欧洲联盟，风能已经每年减少排放 6 300 000 吨的二氧化碳、21 000 吨的二氧化硫和 17 500 吨的氮氧化物。见 <http://www.ewea.org/src/summary.htm>。
- ¹⁹¹ 见第 7.5 号决议，“风力涡轮机和移栖物种”，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2002年，Proceedings, Part I, annex IX, p. 10。

- ¹⁹² Study on feasibility of and boundary conditions for floating offshore wind turbines,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 Netherlands, December 2002, 载于 www.offshorewindenergy.org/reports/drijfwind_report_public.pdf。
- ¹⁹³ J. Falnes and J. Løvseth, “Ocean wave energy”, *Energy policy* (October 1991), p. 768.
- ¹⁹⁴ 与此相对照的是, 全世界的装机容量为 3.5 万亿瓦。见世界能源理事会, 《可再生能源、机会和限制, 1990-2020》(1993)。
- ¹⁹⁵ 两半球~30 和~60 纬度之间的波浪活动增大, 这是因为这些地区吹的主要是西风(西风带)。Wave Energy Utilization in Europe: Current Status & Perspectives, Pivermi, Greece: Centre for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 2002, p. 9。
- ¹⁹⁶ Hans Christian Soerensen, Lars Kjeld Hansen and Rune Hansen, Environmental Impact - Final Report, European Thematic Network on Wave Energy, NNE5-1999-00438, WP 3.3 (January 2003)。
- ¹⁹⁷ 一般认为, 要能经济高效地用潮汐发电要求高低潮之间至少要有 5 至 5.5 米的落差。
- ¹⁹⁸ Clive Baker, “Tidal power”, in *Energy policy* (October 1999), p. 794. 也见 www.worldenergy.org/wec-geis/publications/reports/ser/tide/tide.asp。
- ¹⁹⁹ 报告这一节的资料主要来自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关于俄国浮动核反应堆的研究, 2002 年 6 月 24 日出版, 载于 <http://cns.miis.edu/pubs/week/020624>。
- ²⁰⁰ 见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April 2003, www.world-nuclear.org。
- ²⁰¹ 同上。
- ²⁰² 同上。
- ²⁰³ 同上。
- ²⁰⁴ 同上。
- ²⁰⁵ 又见 Nuclear Desalination of Sea Water, 1997 年专题讨论会记录 (IAEA, 1997); Nuclear Heat Applications: Design Aspects and Operating Experience, IAEA-TECDOC-1056 (1998); P. J. Gopwin, T. Konishi 和 J. Kupitz, Nuclear and Fossil Seawater Desalination- General Considerations and Economic Evaluation (IAEA, November 1998); Konishi 和 Misra, Freshwater from the Sea, IAEA Bulletin 43/2/2001。
- ²⁰⁶ 见 <http://gashydrate.nrcan.gc.ca/mallik2002/home.asp>。
- ²⁰⁷ 见 <http://www.ejbiotechnology.info/content/vol6/issue2/issues/1/>。
- ²⁰⁸ 见 www.netl.coe.gov/scng/hydrate/about-hydrates/about_hydrates.htm。
- ²⁰⁹ 多数与会者在关于工作范围的讨论期间均倾向采用 UN-Oceans 这个名称。
- ²¹⁰ A/58/65/Add.1, 第 145-148 段。
- ²¹¹ A/58/423。